

JDC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WESTERN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地缘政治、宏观大势、大国竞争、单边主义、贸易纠纷等始终是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的决定性和最敏感因素，对市场供求关系带来不同影响。公司作为国内国际一体化公司，涉钼贸易争端风险不可排除，从而可能导致钼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77%、47.96%、40.70%和 37.85%，净利润分别为 158,649.91 万元、350,784.11 万元、331,355.22 万元和 255,245.55 万元。2023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发行人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伴随着开采难度的逐步增加，未来公司可利用的矿产资源的品位可能会下降，矿产资源品位的下降意味着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开采成本，开采成本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且随着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可能出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条件限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或技术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开采的情形，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出口管制风险

近年来，国际关系与争端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我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

对 11 类钼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2 月针对钼粉及其生产技术实施专项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可能会导致不确定的政策性风险。

（五）涉及行业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钼产品，包括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三个系列三十多个品种，业务高度集中于钼产业链，公司毛利率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这种单一行业依赖性使其难以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降低钼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可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2025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产并购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10 亿（含 10 亿）。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周期的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

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7)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8)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10 亿（含 10 亿）。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的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

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2)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该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6、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债券上市申请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8
第八节 税项	149
一、增值税	149
二、所得税	149
三、印花税	149
四、税项抵扣	15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1
一、发行人承诺	15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4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5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5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8
二、救济措施	159
三、调研发行人	159

四、偿债计划	160
五、偿债保障措施	16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2
一、发行人	20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
三、律师事务所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3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03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0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0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铝股份	指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铝集团、控股股东	指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铝汝阳	指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金沙铝业	指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出具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钼	指	原子序数为 42、元素符号为 Mo 的一种金属元素，纯钼金属呈银白色，硬度较大，熔点和沸点较高，密度为 10.28g/cm ³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OLED 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辉钼矿	指	辉钼矿是一种重要的硫化物矿物，化学成分为 MoS ₂ ，是最重要的钼矿资源。有不同的类型，分别属于六方和三方晶系。
钼精矿	指	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的钼含量达到 45%-58% 的一种粉末状矿产品
钼炉料	指	钼的冶炼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和钼铁
钼化工	指	用化学方法改变钼初级矿产品物质组成和结构的生产过程，加工成纯度更高的钼化合物，应用于冶金、润滑、催化剂、环保等领域
焙烧钼精矿、工业氧化钼	指	钼精矿经过焙烧工序，得到的主要成分为三氧化钼的产品
高纯三氧化钼	指	纯度达到行业标准的三氧化钼（MoO ₃ ）产品，一般在 99% 以上
资源量	指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其数量、品位或质量是依据地质信息、地质认识及相关技术要求而估算的
储量	指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是经过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与之相当的技术经济评价，充分考虑了可能的矿石损失和贫化，合理使用转换因素后估算的，满足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考虑地质可靠程度，按照转换因素的确定程度由低到高，储量可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含量较高者通常以百分率表示，贵金属等较低的则采用克/吨等单位表示）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分选过程
浮选	指	一种利用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气泡的浮力实现矿物分选的过程
扫选	指	对粗选尾矿或已经过浮选得到的尾矿再次进行浮选。为提高金属回收率，扫选可能需进行多次
排土场	指	集中堆放露天开采剥离物或地下开采废石的场所

尾矿库	指	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的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按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77%、47.96%、40.70%和 37.85%，净利润分别为 158,649.91 万元、350,784.11 万元、331,355.22 万元和 255,245.55 万元。2023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发行人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影响，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50,428.81 万元、42,356.19 万元、39,576.38 万元和 48,80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2.32%、1.92%和 2.16%。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为主，发行人存货的利用依赖于公司开采配矿、市场价格及生产工艺及技术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33.76 万元、347,301.30 万元、371,757.84 万元和 81,241.45 万元，总体呈稳定净流入态势。但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受经营回款的结构性、季节性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出现阶段性净流出的情况。目前来看，尽管相关情形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形成的压力可控，但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恶化的情形，将有可能对发行人未来资金周转形成较大压力。

4、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12.28 万元、9,747.48 万元、11,941.79 万元和 88,086.48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42.37 万元、6,581.66 万元、5,583.90 万元和 5,994.21 万元。尽管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5,181.34 万元、384,547.38 万元、527,640.81 万元和 627,215.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28%、23.68%、29.15%和 32.5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5%、21.02%、25.57%和 27.71%。如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可能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增加及偿债能力变弱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通过出口取得的收入分别占总营业收入的 14.14%、14.25%和 10.03%，这些收入绝大多数以美元结算，然而发行人主要的生产成本和资本性开支都用于国内，因此需要将上述外币兑换为人民币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目前，受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影响，人民币汇率对美元的波动幅度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则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性不确定性影响。

7、股权投资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0,424.49 万元、102,479.06 万元、112,471.53 万元和 112,47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9%、10.36%、11.43%和 11.7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发放股利或经营利润的变化导致。202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173,087 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金沙铝业 24%股权，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金沙铝业

34%股权。由于参股公司未来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地缘政治、宏观大势、大国竞争、单边主义、贸易纠纷等始终是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的决定性和最敏感因素，对市场供求关系带来不同影响。公司作为国内国际一体化公司，涉钼贸易争端风险不可排除，从而可能导致钼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钼资源储量统计源于勘测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业内通行的标准，运用勘查技术对本公司矿山的钼资源储量进行勘测，并且依照勘测结果对相关开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业设计以及制订发展计划。然而，勘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测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4、公司的经营业绩依赖于矿产资源的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和品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和发展。伴随着开采难度的逐步增加，未来公司可利用的矿产资源的品位可能会下降，矿产资源品位的下降意味着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开采成本，开采成本的增加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降低。且随着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可能出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自然条件限制（如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等）或

技术问题导致无法继续开采的情形，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涉及行业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钼产品，包括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三个系列三十多个品种，业务高度集中于钼产业链，公司毛利率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钼金属交易价格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这种单一行业依赖性使其难以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降低钼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

6、采选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

矿山采选业务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较多，如尾矿库溃坝、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火灾、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都可能导致公司的矿山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行业的环保风险

在钼产品的采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尾矿、粉尘、噪声、废水、废渣及少量废气等，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增长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行业竞争和贸易摩擦风险

虽然发行人是钼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突出的竞争力，享有国际声誉，但是钼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容易导致发行人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加大盈利难度。另一方面，在地方保护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下，发行人也容易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生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国内外销量下降，对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压力。

9、能源和水的供应中断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需消耗各种能源。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多个阶段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采矿运输过程中需要消耗汽油、柴油等燃料，焙烧工序和钼金属深加

工均需要消耗天然气。上述能源皆为发行人生产所必需，如果上述能源价格上涨，则会导致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如果上述能源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矿石选矿工序和钼化工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水供应中断，则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出口目的地当地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销往欧盟、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全球和地区性的政治、经济局势、双边贸易关系、当地的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1、土地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限于历史及政策原因，未能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账面价值 9.6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25%。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5.3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6%，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新《矿产资源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对破解矿业用地矛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但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的落地和实践仍需一段时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相关使用权证或使用手续，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集团。尽管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规范运行，但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权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仍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

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突发事故灾难、安全环保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3,713.56 万元、21,529.89 万元和 38,172.14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根据该国家规定价格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根据该行业价格标准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和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参照公司注册地所在地或可以取得该产品的国内其他市场的市场价格执行；若无国家规定价格、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和可供参照的市场价格时，则按该产品成本加适当利润作为定价基础。若未来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或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4、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组建了高素质管理、技术和生产人才团队，业务骨干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但随着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提高，为确保人才建设与公司的快速发展相适应，需引进和培养更多高水平人才，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体系。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匹配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多层次的后备人才队伍，将会给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公司采矿权续展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矿产经营企业必须获得探矿权及采矿权许可证才能在许可期内在规定范围里进行探矿或采矿活动，许可期满可以申请续期。发行人拥有金堆城钼矿和河南汝阳东沟钼矿的采矿权，金堆城钼矿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河南汝阳东沟钼矿有效期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采矿权期满之时将需要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时发生难以预料的困难，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钼产品采选和加工业务，存在较大的环保风险。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日益健全，公司严格遵守各类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相关成本支出及预算逐年提高。但是，随着我国政府继续加强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面的政策力度，公司将须投入更大的成本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另外，若相关工作未能达到未来的监管要求，也存在被罚款、勒令停产整顿直至强制关闭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钼光明和金钼汝阳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发行人的盈利并不依赖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但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出口管制风险

近年来，国际关系与争端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我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对 11 类钼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2 月针对钼粉及其生产技术实施专项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政策变化可能会导致不确定的政策性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状况等客观环境可能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

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次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次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3、偿付顺序风险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次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有一定的调节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次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

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主体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概率极低。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采取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可根据届时公司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线上簿记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起息日：【】年【】月【】日

11、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4、兑付金额：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10 亿（含 10 亿）。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

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九）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

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不超过 10 亿（含 10 亿），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拟用于矿产资源并购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具体明细。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矿产资源并购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一）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将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包括：

- 1、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和义务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束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和初始利差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 4、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04,757.85	1,304,757.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28.33	1,359,028.33	+400,000.00
资产总计	2,263,786.18	2,663,786.18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2.78	262,452.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0.29	74,740.29	-
负债合计	337,193.07	337,193.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593.11	2,326,593.11	+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4.90	12.66	-2.24
流动比率	4.97	4.97	-
速动比率	3.51	3.51	-

以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假设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从 14.90% 下降至 12.66%，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不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得以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同时，本期债券发行为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新增有色金属产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上市以来未发行过任何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平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22,660.44 万元

实缴资本：322,660.44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76206

邮编：7100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小纲，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9-88320076

传真：029-88320330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

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贵金属冶炼；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国资发〔2006〕390号文《关于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主钼业务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由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金钼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钼金属的采矿、选矿、焙烧、加工、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供应、运输、监测和研发等业务（即“主钼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经评估后作价 2,043,296,940.17 元作为出资，占本公司 95% 的股份；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64,525,166.53 元、21,508,388.84 元和 21,508,388.84 元出资，

占公司 3%、1%和 1%的股份。

经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陕中庆验字 2007 第 8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50,837,000 元，实收资本为 2,150,837,000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铝集团	2,043,296,000	95.00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4,525,000	3.00
3	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1,508,000	1.00
总计		2,150,837,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8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79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 16.57 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68,883.70 万股。

经上交所《关于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27）同意，金铝股份 5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金铝股份”，证券代码“601958”。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68,883.70 万股。

3、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68,883.7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2,660.44 万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金铝股份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金铝股份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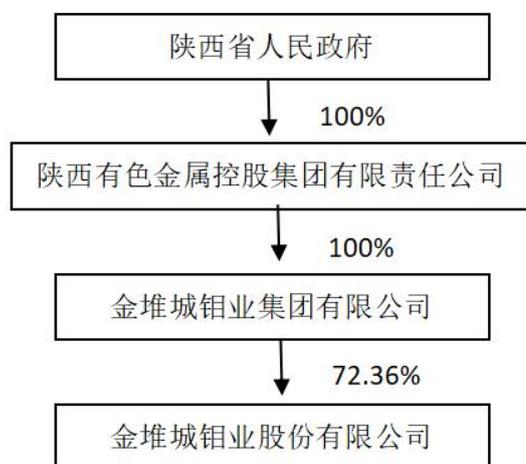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duicheng Molybdenum Group Co.,Ltd.

注册日期：199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67 号

法定代表人：严平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产资源勘探、开采除外）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房地产经营与开发；土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设施承装、维修与实验；通信设施的技术服务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金钼集团的前身为筹建于 1958 年的金堆城钼矿，是由陕西省 647 地质普查队地质员于 1955 年在秦岭中勘探发现的世界特大型钼矿床，并作为国家重点项目于“二五”计划之初开工建设。先后隶属于冶金工业部和陕西省冶金局管辖，后几经调整，于 2000 年划归为陕西有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改制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渭南华州区金堆镇，注册资本 40 亿元，属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主要经营矿产品的加工、科研与销售、机械加工、项目投资、工程施工、工程承包等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金钼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2.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14.39 亿元；2024 年，金钼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74.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43.58 亿元。

4、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金钼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285,141.1095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1 号高新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群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融资、投资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陕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合计	100.00

3、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前身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公司、陕西省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2000 年，陕西省在下放的中央企业、事业单位基础上，整合省属有色金属企业，组建了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陕西有色金属集团改制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已成为以资本投资、产权管理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勘研建、采选冶、材装贸”等全链条业务，具有全要素产业体系结构及多种金属的品类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陕西有色金属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421.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31.9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89.39 亿元；2024 年，陕西有色金属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77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14 亿元。

4、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主要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6	陕西省西安市	50,000.00 万元	100.00%
2	华铝有限公司	1992-10-2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6,000.00 万港币	80.00%
3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04-02-09	河南省汝阳县	150,000.00 万元	65.00%
4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	山东省淄博市	8,500.00 万元	55.00%

（1）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宇

成立日期：2011-12-16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6977619D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 A 座二、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钼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10-27

商业登记号码：16206567

办事处地址：5TH FLOOR, TIEN CHU COMMERCIAL BUILDING, 173-174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钼化合物的采购及销售

(3)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昕

成立日期：2004-02-09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7583564066

公司住所：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韩庄

经营范围：钼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鹏

成立日期：1998-06-23

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0198F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陈桥路 7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渔具制造; 渔具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住房租赁;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96,631.32	43,018.38	53,612.94	988,311.75	3,738.37
华铝有限公司	7,949.36	1,325.47	6,623.89	88,592.38	389.51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366,611.78	76,531.98	290,079.80	251,191.23	93,230.42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9,872.33	6,452.06	13,420.27	60,682.95	886.73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1、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 2 家, 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2011-10-28	安徽省金寨县	20,000.00 万元	10.00%
2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2008-04-02	吉林省舒兰市	46,758.9438 万元	18.2967%

(1)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振昌

成立日期: 2011-10-28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584586753M

公司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关庙乡关庙街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贵金属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吉林天池铝业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成立日期：2008-04-02

注册资本：46,758.943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舒兰市小城镇四合村

公司住所：舒兰市小城镇四合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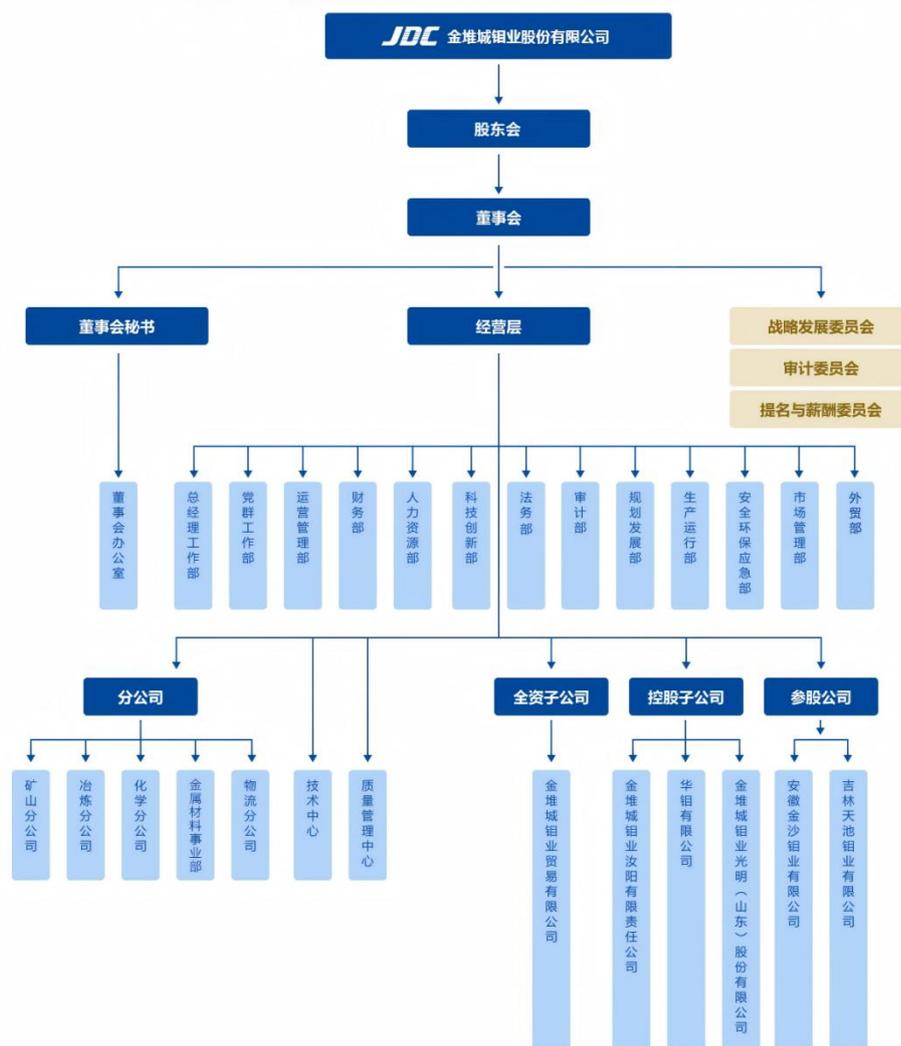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31,474.20	2,286.80	29,187.40	-	-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365,552.99	155,402.11	210,150.88	208,880.67	47,143.71

备注：由于金沙铝业处于基建期，尚无损益。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金堆

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上述公司治理结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保障了其良好运行。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 1 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2)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6)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预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0)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6)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批准中长期激励计划；
- 17)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8)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9)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0)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1)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30%以下;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前述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

2) 决定公司 2 亿元以上、不超过 10 亿元商业银行贷款;

3)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4) 决定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

5)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低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

6)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6) 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决定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交易事项：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下；b.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c.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d.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下；f.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②决定公司 2 亿元以下商业银行贷款；

③决定公司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对外担保行为、第五十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
- 2)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1)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2)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3)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发展和提名与薪酬 3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其执行；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9)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第 1) 项至第 3) 项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1)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4)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的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8)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10) 拟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1) 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13) 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4)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15)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先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总经理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对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经总经理签署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管理：1) 负责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 负责拟定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计划，并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3) 负责监管部门对公司证券事务的质询、核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1) 负责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并组织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3) 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4) 负责公司股权结构变化、董监高持股情况变化等股权管理工作；5) 负责拟定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综合事务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三会”等重要会议的筹备、组织、协调和服务；3) 负责董事会各委员会和本部门各类公文、材料、会议记录等书面文字材料；4) 负责制定公司董监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总经理工作部

公文公务管理：1) 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2) 负责承办公司和本部门各类公文、材料、会议记录等书面文字材料；3) 负责上传下达、事务督办和协调落实等工作。

机要管理：1) 负责公司各类机要的收发、转办和保存等工作；2) 负责公司印信和本部门印章的管理工作。

档案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2) 负责公司机关档案的收集、整理、入库以及日常借阅等管理工作；3) 负责对各单位的档案管理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共关系管理：1) 负责公司因公出国（境）人员外事手续的办理及护照管理；2) 负责公司内外宾接待、商务行程策划及公共关系维护；3) 负责园区员工餐厅和公寓管理。

后勤物业管理：1) 负责公司公务用车和园区职工通勤车辆管理；2) 负责园区消防、安保和保洁管理；3) 负责园区办公和生活区域水、电、气、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4) 负责会议中心和体育活动场所管理。

(3) 党群工作部

机关党群事务管理：1) 负责公司机关党组织建设，开展机关党风党纪教育、发展党员及收缴党费等日常党务管理工作；2) 负责公司机关工会会费的管理及相关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3) 负责公司机关职代会的组织、召开、会务服务、先进表彰奖励工作；4) 负责公司机关职工大病互助、职工疗养、女工工作及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5) 负责公司机关共青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各项有益活动以及团费收缴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机关纪检监督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机关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2) 负责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党规党纪、反腐倡廉等宣传教育工作；3) 负责公司机关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的案件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宣传和企业文化管理：1) 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宣传和企业文化管理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并进行落实；2)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和监督执行。

(4)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职能：1) 负责组织构建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汇编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手册；2) 负责企业管理先进管理工具和理念的推广应用；3) 负责拟定公司创新管理规划、制度、实施方案，并指导落实和督导执行；4) 负责公司年度经营生产计划的制定；5) 负责收集子（分）公司经营生产数据，编制公司经营分析报告；6) 负责组织经营活动分析等重要会议，并督导落实会议决议执行。

价格管理职能：1) 负责建立公司内部采购物品价格信息数据库；2) 负责对公司内外部采购物品价格进行审批、监督等工作；3) 负责组织对不符合招标条件的重大项目价格商务谈判。

招标管理职能：1) 负责拟定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2) 依据公司年度技改项目、设备更新、固定资产大修理、节能项目计划及公司年度物资采购需求计划，编制公司年度招标计划；3) 负责公司物资和设备采购、新建、技改、大修理等项目招标工作，并监督、检查招标后落实情况。

统计管理职能：1) 负责制定统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公司经济信息的统计和编报，提供经济分析报告；3) 负责公司统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5) 财务部

会计核算：1)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2) 负责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3) 负责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工作；4) 负责组织开展财务稽查工作；5) 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资金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资金筹措方案，并组织实施；2) 负责拟定公司货币资金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3)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编制、资金调度和资金安全等工作；4) 负责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情况和债权债务控制情况进行分析及建议。

财务分析：1)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2)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督导落实；3)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并配合外部机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4) 负责制定公司成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5) 负责对成本进行分析并提出管控措施。

税务管理：1) 负责拟定年度纳税计划及税务申报等工作；2) 负责国家税证法规的研究，向公司运营提供专业化报告；3) 负责财务人员的委派、培训等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管理：1)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目标，结合集团人力整体职能战略，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分目标；2) 掌握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与预测，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下属单位执行；3) 负责拟定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建议方案；4) 负责公司岗位体系建设，并对子（分）公司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人事管理：1) 负责拟定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及劳动纠纷的处理；3) 负责职工的入职、转正、调配、考核及退休等人事管理；4) 负责公司科级干部管理工作；5) 负责劳动人事报表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绩效薪酬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经营考核办法，并组织年度经营目标的考核及管理工作；2)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制度；3) 负责公司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年度工效挂钩工资结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工资预算、薪金计划及子（分）公司的年度工资预算工作；4) 负责企业年金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5) 负责员工福利管理，制定福利发放标准，并监督实施。

职称技能与培训管理：1) 拟定公司培训开发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2) 负责组织员工职称和职业技能的考评、聘任等管理工作；3) 负责公司职工技术职称证、职业技能证、特种作业证的管理工作；4)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5) 负责公司职工继续教育学历审批、认证和备案等工作。

社会保险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社会保险预算和缴费计划；3) 负责职工社会保险手续转接业务的办理；4) 负责公司西安地区退休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办理和日常管理工作；5) 负责西安地区社保部门对社保缴费的稽查及相关工作。

劳务用工管理：1) 负责拟定劳务用工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劳务费用预算，拟定年度劳务费用考核结算办法，并组织实施；3) 负责子（分）单位劳务用工计划审批，劳务费用结算，并协调处理劳务纠纷等工作。

(7) 科技创新部

科研管理职能：1) 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规划和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2) 制定公司科研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3) 负责与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保密管理。

技术管理职能：1)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拟定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组织对国内外同行业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进行调研和分析；3) 主持和参与公司重大技术、工艺改造方案论证、审查，批准主要生产工艺、关键设备的调整与更新。

信息化管理职能：1)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两化融合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2) 负责公司网站、OA 办公系统、视频会议与电话系统等公司级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3) 负责公司主干网络及核心设备的管理与维护；4) 负责公司两化融合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两化融合项目；5)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计算机类设备统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情报管理职能：1) 负责制定公司情报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 负责钼产业情报平台的建立、维护及平台的信息管理和审核发布；3) 负责收集钼产业科技信息，形成钼产业科技季报；4) 负责围绕公司科研创新需要，形成专项调研报告；5) 负责收集公司产业化战略布局所需的技术信息情报和政策情报。

(8) 法务部

法律风险防范职能：1) 负责建立并规范运行公司法律风险防控体系；2) 协助公司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3) 负责公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合规审核管理职能：1)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合规合法性审核及管理；2) 负责公司合同的合规合法性审核及日常管理；3) 负责公司重大项目决策的合规合法性审核及管理。

法律事务管理职能：1) 负责公司投资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劳动用工、工商登记等涉及金钼股份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2) 负责公司各类法律纠纷和诉讼仲裁工作；3)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4) 负责外聘律师管理工作；5) 负责法律事务档案管理工作。

(9) 审计部

审计职能：1) 负责拟定审计业务管理制度；2) 负责拟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3) 负责对公司财务运营、经济合同、招投标和内控制度等进行审计。

内控职能：1) 负责拟定内控业务管理制度；2) 负责检查和评估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各种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3) 发现并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并实施风险应对策略；4) 负责公司行政监督相关制度的制定及监督工作的开展，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各类制度、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5) 负责指导公司内部监督工作，负责审查子（分）公司内部监督项目及实施方案。

(10) 规划发展部

战略规划管理：1) 负责公司远景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的拟定；2) 负责对国家宏观产业政策、行业、市场变化进行研究与预测；3) 负责公司各类重大改革规划的制订。

对外投资管理：1) 组织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报告；2) 拟订项目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3) 跟踪投资活动，并编制后评价报告。

项目管理：1) 负责拟订公司项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2) 负责公司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立项、方案及设计论证、计划编制、工程预决算审核等工作；3)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矿产资源及土地管理：1) 负责编制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2) 建立公司矿产资源信息库并编报矿产资源报表；3) 负责公司矿产资源权证管理；4) 负责公司现有土地的管理，协助实际使用单位解决土地纠纷；5) 负责公司租用土地、新增土地手续办理。

(11) 生产运行部

生产管理：1) 拟定公司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并督导落实；2) 协调处理跨单位之间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生产工作专题会议；3) 负责组织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4) 监督和指导尾矿库的管理工作；5) 建立健全公司生产统计台账，编制各类生产统计报表。

物资采供管理：1) 负责制定物资采供制度，并监督下属单位实施；2) 负责对公司下属各单位的物资采供管理进行指导，并理顺、优化业务流程；3)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4) 负责供应商管理。

装备及固定资产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机械装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公司设备更新及固定资产大修理项目管理，包括立项初审、计划编制、实施监督、验收结算等；3) 负责编制公司机械装备采购计划和预算，并采购或监督采购；4) 负责公司设备报废、资产处置相关业务；5)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保险业务管理。

能源及动力管理：1) 负责拟定公司水、电、汽供应及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拟订公司年度节能计划并监督实施，督导、协助各单位处理节能技术问题；3) 负责推进公司节能、动力供应技术进步，学习、引进、推广新技术和新设备；4) 负责公司节能项目的审查、立项、实施、监督及验收。

(12) 安全环保应急部

安全管理：1) 拟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3) 负责公司安委会日常事务及其相关工作；4) 组织对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上报工作；5) 负责项目的安全评价业务；6) 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注册登记，安全许可证办理工作。

环保管理：1) 拟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拟定公司污染减排工作目标及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3) 负责拟定公司 ESG 评级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4) 负责公司环委会日常事务及其相关工作；5) 组织公司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6) 负责项目环境评价业务；7) 负责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和放射源的管理。

应急管理：1)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应急和防汛值班计划，并组织编制各类应急预案；2) 负责安排公司应急和防汛值班，组织应急和防汛检查，并督导各类应急预案演练；3) 负责组织实施各类应急事件的报送及处理工作；4) 负责传达各类应急预警信息，落实上级应急指令并督导执行。

职业健康管理：1) 负责公司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的拟定，并监督执行；2) 负责公司劳动场所职业卫生监测业务联系；3) 负责审核各单位劳保用品及保健费标准的制定，审核发放；4) 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及运行管理；5) 组织公司员工的健康、职业病体检，建立员工健康及工伤档案；6) 负责公司职业危害申报工作。

(13) 市场管理部

市场及营销管理职能：1) 负责组织对国内外相关市场的调研，编写调研报告；2) 负责制定产品营销策略、销售制度及年度销售计划，并监督执行；3) 负责对公司各单位产品外销业务进行授权管理，并敦促各单位建立内部销售授权制度，防范潜在销售风险；4) 负责产品品牌的宣传、策划及组织实施；5) 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评价等工作；6) 负责销售及贸易业务的监督管理；7) 负责受理客户投诉。

产成品管理职能：1) 负责制定产品价格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 负责编制产品定价方案，审核外销产品价格；3) 负责编制产品备发货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产销协调；4) 负责产品的出入库审批及动态监管，并组织产品年度盘库工作。

(14) 外贸部

- 1) 研究国际市场需求与行业动态，为产品研发和市场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 2) 参与制定并执行国际贸易年度销售计划，拓展国际客户资源，维护客户关系，确保销售目标达成。
- 3) 组织开展国际业务洽谈，签订销售合同，跟进订单交付进度，对接、处理售后相关问题；
- 4) 管理进出口业务流程，负责物流、报关、保险等环节，确保货款按时收付；
- 5) 组织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队伍。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规范运行。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大类。具体如下：

1、企业法人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提供了治理结构基础。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包括《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管理制度》《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研发费用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等，对公司费用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钼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程序及要求等，确保所有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金钼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等。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环保应急部会负责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四方面事项，并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界定、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作了详尽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了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公司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范担保行为，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其中明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按照股权比例为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除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资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对外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专业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独立，涉及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定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专利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产权纠纷，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3、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合法程序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董事会、业务经营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运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其行使职权亦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限制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严平	董事长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段志毅	董事、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马祥志	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罗洛	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尹孝刚	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张保生	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李少博	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李富有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王军生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季成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金钰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左小纲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贺昕	副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刘建平	副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艾晓宗	副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王继宇	副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周新文	副总经理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李农	总工程师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王镇	总会计师	2026 年 2 月 6 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系正常公司换届选举与工作调动所致，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严平

严平：男，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宽板厂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副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鸡渤海西北商品交易中心总经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董事、宝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企管运营信息部经理；现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董事、总经理：段志毅

段志毅：男，1973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百花岭选矿厂厂长，陕西金诚杰出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董事：马祥志

马祥志：男，1968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金钼股份总会计师；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董事：罗洛

罗洛：男，1980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董事：尹孝刚

尹孝刚：男，1968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铝业公司冶炼厂副厂长、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董事：张保生

张保生：男，197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总经理专务、总经理助理，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董事：李少博

李少博：男，1978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机关党总支书记，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独立董事：李富有

李富有：男，1953 年生，经济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教授，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制度与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曾任西安外国语大学、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渭南师范学院、温州商学院等高校特聘教授；陕西富晨创业投资公司、西安泉佑集团公司等公司的经济顾问；现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王军生

王军生：男，1965 年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办公室主任、支行副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行长，西安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教务处处长、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教育部金融学类教指委委员、陕西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经济学类教学指导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独立董事：季成

季成：男，1975 年生，硕士学位，曾任德衡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行总裁、高级合伙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独立董事：张金钰

张金钰：男，1982 年生，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疲劳分会理事、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董事会秘书：左小纲

左小纲：男，1974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运输部副主任，物流中心副主任，矿冶分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室主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3、副总经理：贺昕

贺昕：男，1972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矿冶物资管理站主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产经营部副主任、主任、规划发展部部长，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4、副总经理：刘建平

刘建平：男，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副主任，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铝业渭南华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5、副总经理：艾晓宗

艾晓宗：男，1983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露天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党委书记、矿长、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副总经理：王继宇

王继宇：男，198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助理物流师。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钼有限公司董事长。

17、副总经理：周新文

周新文：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18、总工程师：李农

李农：男，1970 年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管棒厂副厂长、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9、总会计师：王镇

王镇：男，1976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财务室主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为公务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少博董事持有发行人 4,000 股，除李少博董事之外的其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金钼股份是行业领先的钼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钼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

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贵金属冶炼；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768,679.95	70.62	1,181,090.19	87.03	1,047,386.69	90.83	863,245.33	90.57
商品贸易	311,376.88	28.60	165,809.95	12.22	94,495.59	8.19	79,302.76	8.32
主营业务小计	1,080,056.83	99.22	1,346,900.14	99.25	1,141,882.28	99.02	942,548.08	98.89
其他业务小计	8,445.99	0.78	10,169.67	0.75	11,265.32	0.98	10,580.08	1.11
合计	1,088,502.82	100.00	1,357,069.81	100.00	1,153,147.60	100.00	953,128.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128.16 万元、1,153,147.60 万元、1,357,069.81 万元和 1,088,502.8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63,245.33 万元、1,047,386.69 万元、1,181,090.19 万元和 768,67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0.83%、87.03%和 70.62%。围绕钼矿产品主业，发行人有小部分的商品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但总体业务占比均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需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一起对客户进行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运输装卸劳务、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水电气等。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360,580.70	53.30	631,347.23	78.45	497,034.65	82.83	532,879.41	85.72
商品贸易	308,901.89	45.66	164,560.93	20.45	93,707.87	15.62	78,789.88	12.67
主营业务小计	669,482.59	98.96	795,908.16	98.90	590,742.52	98.44	611,669.29	98.3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小计	7,042.82	1.04	8,869.65	1.10	9,344.72	1.56	10,013.92	1.61
合计	676,525.40	100.00	804,777.80	100.00	600,087.24	100.00	621,683.2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683.21 万元、600,087.24 万元、804,777.80 万元和 676,525.40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成本分别为 532,879.41 万元、497,034.65 万元、631,347.23 万元和 360,58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2%、82.83%、78.45%和 53.30%，总体上与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收入相匹配。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408,099.25	99.06	549,742.96	99.54	550,352.04	99.51	330,365.91	99.67
商品贸易	2,474.99	0.60	1,249.02	0.23	787.72	0.14	512.87	0.15
主营业务小计	410,574.24	99.66	550,991.98	99.76	551,139.76	99.65	330,878.79	99.83
其他业务小计	1,403.17	0.34	1,300.02	0.24	1,920.59	0.35	566.16	0.17
合计	411,977.42	100.00	552,292.01	100.00	553,060.36	100.00	331,444.95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31,444.95 万元、553,060.36 万元、552,292.01 万元和 411,977.4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毛利润分别为 330,365.91 万元、550,352.04 万元、549,742.96 万元和 408,099.25 万元，占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51%、99.54%和 99.06%，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53.09%	46.55%	52.55%	38.27%
商品贸易	0.79%	0.75%	0.83%	0.6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38.01%	40.91%	48.27%	35.10%
其他业务小计	16.61%	12.78%	17.05%	5.35%
合计	37.85%	40.70%	47.96%	34.77%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77%、47.96%、40.70%和 37.85%。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52.55%、46.55%和 53.09%。2023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6.0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5%、0.83%、0.75%和 0.79%，整体变动不大且占比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主要包含以钼矿山、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四大业务板块为主的产业链条。钼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的矿石采选，中游的冶炼和化工，以及下游的金属深加工的生产。发行人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生产和销售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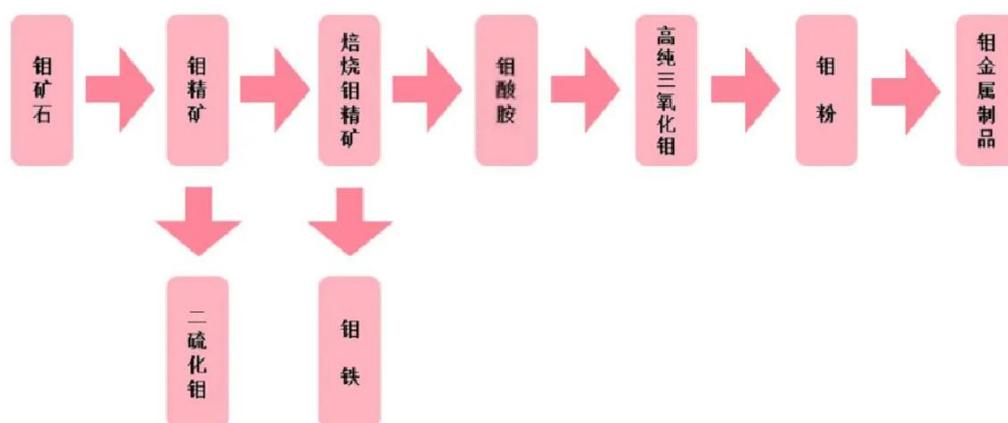


图 钼产品产业链关系图

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63,245.33 万元、1,047,386.69 万元、1,181,090.19 万元和 768,679.9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30,365.91 万元、550,352.04 万元、549,742.96 万元和 408,099.2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27%、52.55%、46.55%和 53.09%。

发行人通过控股 4 家子公司、参股 2 家公司，覆盖钼矿上下游完整的产业链。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贸易”）主要负责钼产品和副产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香港华钼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钼化合物的采购及销售，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主要负责钼矿石浮选、加工与销售，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光明”）主要负责钨钼产品加工业务。2 家参股公司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和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经营范围是钼矿开采、加工等。

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6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钼产品和副产品的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
控股子公司	华钼有限公司	1992-10-27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0.00%	钼化合物的采购及销售
控股子公司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04-02-09	河南省汝阳县	65.00%	钼矿石浮选、加工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	山东省淄博市	55.00%	钨钼产品加工业务

类别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公司	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2011-10-28	安徽省金寨县	10.00%	筹建中(钼矿勘探、采、选、加工、销售)
参股公司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2008-04-02	吉林省舒兰市	18.2967%	钼矿开采、加工，钼精粉销售

(1) 上游钼矿山板块的经营模式

1) 发行人拥有钼矿资源情况

公司在上游钼矿方面拥有的资源储量丰富。公司不仅掌控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特大钼矿河南汝阳东沟钼矿，而且参股天池钼业和金沙钼业。2007 年公司设立时，金钼集团将金堆城钼矿采矿权作价出资到公司，2008 年公司使用上市募集资金收购金钼汝阳公司股权，并随后获得了汝阳东沟钼矿采矿权，有效期三十年。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受让金沙钼业 10% 股权，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采矿权(目前仍在筹建中)，2020 年参股天池钼业 18.2967% 股权，吉林天池钼业拥有季德钼矿采矿权，实现了钼矿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和更广阔的布局。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自有矿山及参股矿山基本情况

自有矿山名称	状态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开采年限	许可证有效期
金堆城钼矿	控制运营	42,448.78 万吨	22,973.78 万吨	0.112%	1,340.16 万吨	33 年(1320 万吨/年计)	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汝阳东沟钼矿	控制运营	46,419.10 万吨	25,991.32 万吨	0.120%	882.37 万吨	52 年(900 万吨/年计)	至 2038 年 12 月 30 日
参股矿山名称	持股比例	资源概述					
金沙沙坪沟钼矿	10.00%	探明钼金属储量为 233.78 万吨，平均品位为 0.113%					
天池季德钼矿	18.2967%	探明钼矿石量为 22,446.68 万吨、钼金属量 25.39 万吨、平均品位 0.069%					

金堆城钼矿是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该矿区评估资源量为 42,448.78 万吨，平均品位 0.112%，按公司现有开采能力(每年 1320 万吨)计算，尚可服务 33 年。该矿具有储量丰富、品位较高、含杂低、易于深加工、适合大型露天开采等特点。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30 年 1 月 1 日。

汝阳东沟钼矿是我国于 2006 年在河南汝阳东沟探明的一处特大型钼矿。该矿区评估资源量为 46,419.10 万吨，矿石品位 0.12%。按公司现有开采能力(每年 900 万吨)计算，尚可服务 52 年，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38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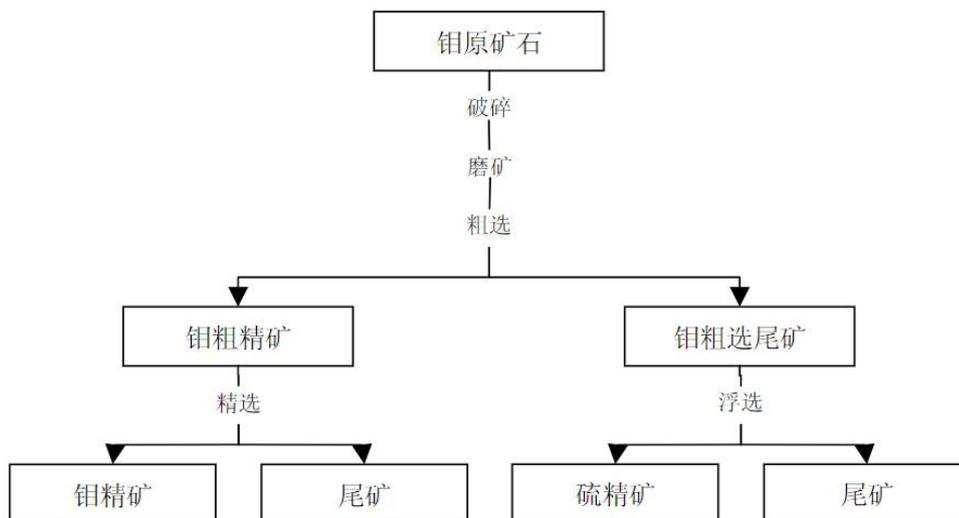
沙坪沟钼矿是全球最大的单一钼矿，根据 2013 年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安徽省金寨县沙坪沟钼矿勘探地质报告》显示，沙坪沟钼矿估算的资源量为矿石量 16.30 亿吨，钼金属量 233.78 万吨，平均品位 0.143%。其储量规模巨大、品位高、矿体集中易采、矿石成分简单易选。

季德钼矿位于吉林省舒兰市采矿权矿区内的钼矿矿石量为 22,446.68 万吨、钼金属量 25.39 万吨、平均品位 0.113%。该钼矿为单一斑岩型钼矿床，主矿体形态规整、埋藏浅，适合大规模露天开采。

2) 采矿、选矿与综合回收工艺流程

发行人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法分期分区进行开采。采矿工艺采用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流程，使用牙轮钻机穿孔，车制乳化炸药逐孔爆破，临近边坡采用预裂爆破，电铲装车，产出原矿石采用汽车-电力机车联合运输的方式运往选矿厂，废石运往排土场。

露天矿的原矿石经过选矿厂常规三段破碎工艺后，进入一段粗磨分级作业，分级溢流经“一粗二扫二精”（一次粗选、两次扫选、两次精选）后，得到钼品位为 7%-8%的粗精矿。粗精矿再经过“两段再磨、八次精选”后，得到钼品位为 52%-53%的普通钼精矿。钼精矿再经过浓密-过滤-干燥三段脱水工艺进行混匀包装。选矿中进行阶段选择，综合回收，还可以得到硫精矿、铜精矿、铁精矿副产品。



图：发行人采矿、选矿及综合回收工艺流程

(2) 中下游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板块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钼产品中下游布局完善，主要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

其三大系列产品总体生产步骤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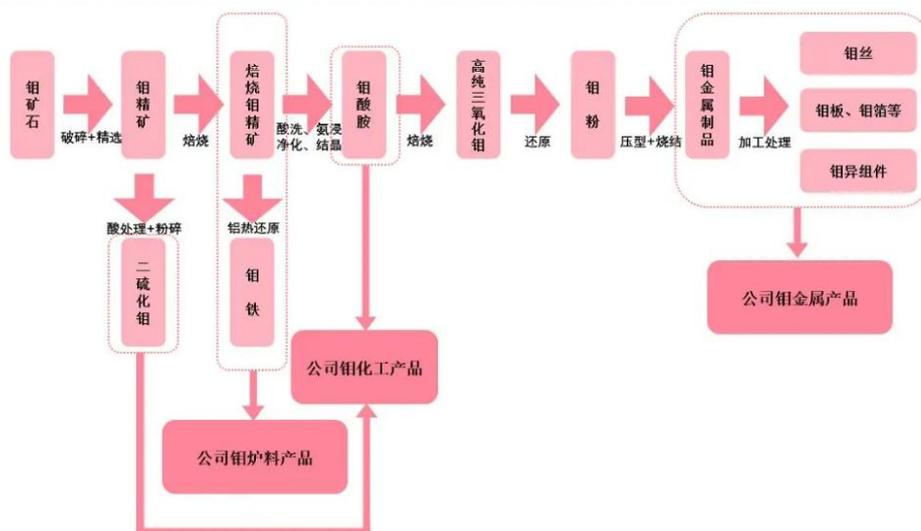


图:公司三大系列钼产品总生产步骤简析

1) 钼炉料产品工艺流程

一是钼炉料产品，其工艺流程为：钼精矿经焙烧加工成焙烧钼精矿。钼精矿在氧化环境下焙烧，其后加热，以去除杂质及脱硫，冷却后成为焙烧钼精矿。焙烧钼精矿经过还原反应，可得到钼铁。本段主要产品有焙烧钼精矿粉、焙烧钼精

矿块、钼铁，其中钼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钢材和特种钢的生产，作为添加剂可提高钢材的硬度和韧性、耐高温性、耐磨性和耐酸性。

2) 钼化工产品工艺流程

二是钼化工产品，其工艺流程为：焙烧钼精矿通过水洗、氨浸、净化、酸沉结晶、蒸发结晶等工序生产钼酸铵，钼酸铵焙解还可以生产高纯三氧化钼；部分钼精矿直接经过酸处理、超级粉碎等程序制成二硫化钼。本段主要产品有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二硫化钼等。钼酸铵主要用于钼冶金、加氢脱硫石油精炼催化剂、化肥催化剂、颜料染料等；二硫化钼主要用于润滑油和润滑脂行业，特种润滑涂料及军工行业等。

3) 钼金属产品工艺流程

三是钼金属产品，其工艺流程为：高纯三氧化钼通过氢还原处理可得到钼粉，通过压型和烧结制成钼棒坯、钼板坯等钼金属烧结制品。其中，一部分进一步通过轧制、拉拔工序制成钼棒、钼杆、钼丝等；另一部分通过热轧、冷轧、表面处理等工序制成钼板。大部分钼异型件是烧结后经过机加工处理而成的。主要产品包括钼粉、钼棒、钼丝、钼板坯、钼异型件等。

钼粉主要应用于钼线材、钼板材、钼电极、电子元件、纯钼或钼合金烧结制品的原料，也可用作精密合金的添加剂；钼板坯用于制作钼圆片、钼板材、钼箔等；钼丝主要包括用于灯泡的栅极、吊钩、支杆、芯线等的照明钼丝，线切割使用的切割钼丝以及用于耐磨件表面喷涂以增强耐磨性能的喷涂钼丝；钼的合金顶头是穿制不锈钢、合金钢和高温合金等无缝管的重要工具。

(3) 三大系列钼产品销售情况

钼化工产品最大的消费领域是催化剂制造。发行人的钼化工产品定位以该市场为主，采用自主销售与区域代理相结合的手段，积极开拓并扩大与催化剂制造商的合作，先后进入了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地市场，“JDC”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

钼金属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分布也相对分散。公司依靠资源优势和业内领先的设备技术水平，成为电子、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照明等多个领域所需钼粉、钼板、钼丝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钼金属产品在日本、韩国和印度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钼金属产品的销售也是以自主销售与区域代理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系统，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钢厂等，相对比较集中。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均实现提升，但 2023 年钼价攀升抑制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叠加公司钼精矿产量下降，各产品销量均呈下降态势；2024 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各类钼产品产量均有所提升。钼铁产销率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钼酸铵及钼粉由于自用外销比例不确定性较大，产销率较低且有所波动。2025 年三季度，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钼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3.4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钼铁	销量	21,748.00	16,052.00	13,326.00
		产量	22,847.00	15,563.00	15,146.00
2	钼酸铵	销量	1,500.00	1,035.00	1,200.00
		产量	7,238.00	6,499.00	6,213.00
3	钼粉	销量	2,270.00	2,197.00	3,558.00
		产量	5,856.00	5,227.00	4,947.00

注：钼酸铵、钼粉均为公司下游产品的原料，部分产量进入下游生产加工环节。

(4)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以及贸易商。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2,533.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45%；2023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1,768.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04%；2024 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5,679.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89%。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名下游客户中亦无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原料主要为自产的钼矿石，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结合市场及生产实际情况外购部分钼产品，同时公司对外采购辅助生产所用部分辅料，主要包括浮选所需的选矿药剂、矿石研磨所需钢球等。

2022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0,351.0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0.42%;2023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1,847.4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2.66%;2024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5,864.8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

2、商品贸易业务

为巩固市场地位并扩大市场占有率,除生产、销售自营产品外,公司还开展钼原料以及钼产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华钼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公司贸易业务经营规模不大,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最近三年一期商品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9,302.76万元、94,495.59万元、165,809.95万元和311,376.88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12.87万元、787.72万元、1,249.02万元和2,474.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65%、0.83%、0.75%和0.79%。发行人商品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普遍采用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定价,价格透明度高,赚取贸易采销价差空间很小;另一方面,由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同质化且竞争激烈,导致贸易采销间的价差有限,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率普遍较低。

2022年1月,贸易公司陆港分公司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公司支付了预付款1.37亿元,由于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计提0.83亿元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计提0.94亿元坏账准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贸易风险管控机制,销售环节采用“先锁订单后采购”的销售模式,有效对冲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采购环节通过自有物流配送,实现货物全程可控,进一步强化风险抵御能力。

(四)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所处行业

发行人是全球钼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钼专业供应商,布局完整钼产业链,聚焦钼主业发展,专注于做大做强,致力于完善钼矿山、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四大业务板块的产业链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_2017),

发行人属于“B 采矿业”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代码：B09）”下的钨钼矿采选（代码：B0931）。

2、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分析

（1）钼是全球稀缺的战略性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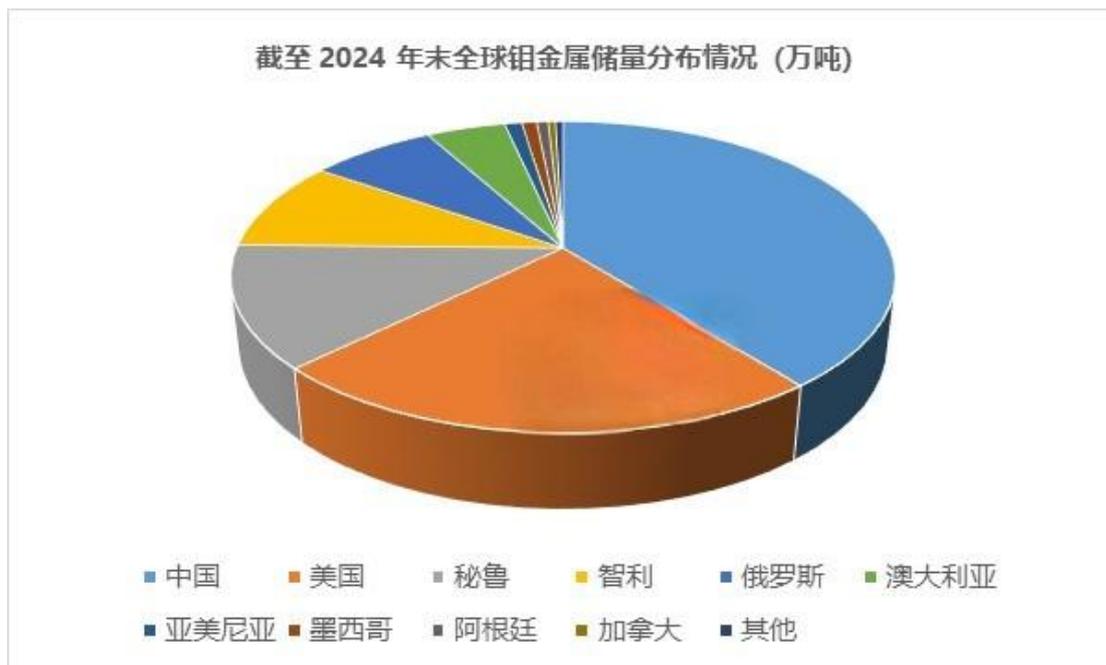
钼是全球稀缺的战略性矿产，含量仅占地壳重量的 0.001%。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战略资源，以其独特的性能通过含钼不锈钢、含钼合金钢、钼金属及钼化工产品等形态最终可应用于包括钢铁行业、石油化工、建筑工程、汽车与交通运输、船舶及海洋工程、医疗制药、农业等传统行业。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钼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力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领域，钼的战略性地位不断提升，许多国家将钼列为重要的战略性矿产或关键矿产。美国是全球第一个实行钼资源控制储备的国家，加拿大紧随其后也实施了这一战略计划；欧盟、日本、韩国已经将钼等稀有金属储备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澳大利亚也将钼列入《关键矿产清单》；全球多国都将钼列为战略性矿产并将其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将钼等矿产列为重要战略性矿产。2025 年 2 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第 10 号公告《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明确“钼相关物项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经营者需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我国实施钼产品出口管制政策，是从国家安全与产业利益全局出发的重要战略部署。

（2）全球钼资源的分布情况

分布不均衡、产地高度集中是全球钼资源分布的主要特点。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钼金属储量为 1,500 万吨。全球钼矿床主要集中在环太平洋（中新生代）成矿带，特提斯（中—新生代）成矿带以及中亚—蒙古成矿带上。全球特大型著名钼矿床包括中国栾川钼矿、美国 Climax 和 Henderson 钼矿、智利 Chuquicamata 和 Pelambre 钼矿等。中国、美国、秘鲁是全球钼资源最丰富的三个国家，其钼金属储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39.33%、23.33%、12.67%。此外，智利、俄罗斯、澳大利亚也是钼资源较丰富的国家。

截至 2024 年末全球钼金属储量分布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发布的我国钼资源储量与自然资源部公布《2024 年中国自然资源公报》中统计的全国钼矿资源储量（金属量）780.56 万吨存在差异。

2、根据《国土资源情报》2020 年第 10 期发布的《全球钼资源供需形势分析与展望》一文介绍，与铜、钨、锡伴生的钼储量占总储量的 22%，而国外 60% 以上的钼矿来自铜的副产品。

（3）钼行业产业链及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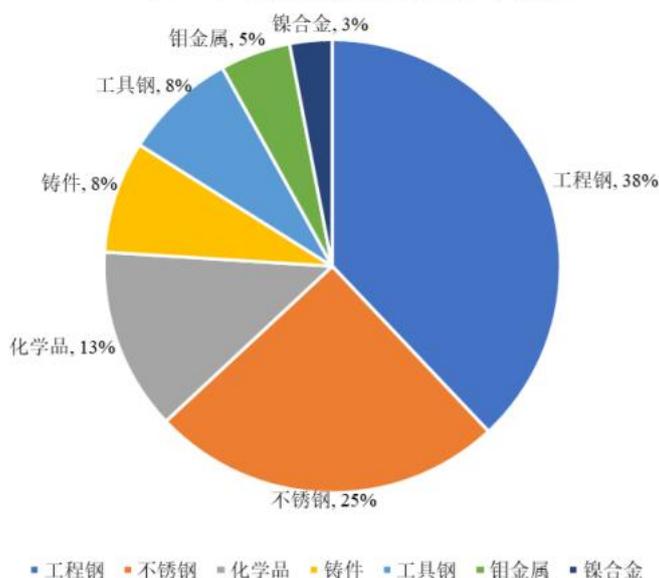
钼产业链上游为钼矿的采选。钼原矿石经过开采、破碎、研磨及浮选后产出钼精矿。

钼产业链的中游是钼精矿的焙烧和钼铁冶炼环节，钼精矿经入炉焙烧后产出焙烧钼精矿，焙烧钼精矿可用于生产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

钼产业链下游是钼产品的深加工环节，主要产品包括钼化工和钼金属产品。钼具有高强度、高熔点、高硬度、导热导电性能好、耐研磨、热膨胀系数小、抗腐蚀性能强等优良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终端应用广泛。

钼的初级消费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各类钢种的添加剂，以提高钢的强度、弹性限度、抗磨性及耐冲击、耐腐蚀、耐高温等性能。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3 年全球钼初级消费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全球钼初级消费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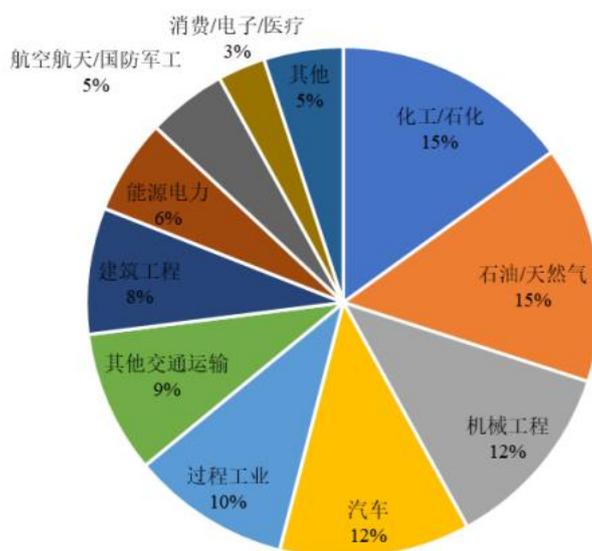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钢铁行业占钼需求总量的 80%左右，其中，工程钢、不锈钢、工具钢等优特钢对钼的需求较大。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数据，2023 年全球钼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化工、石油/天然气、机械工程、汽车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全球钼终端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钼协会（IMOA）

钢铁行业：是钼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占钼总消耗量的 80%左右。钼可作为合金元素添加到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铸铁等中。能提高钢的强度、韧性、淬透性，增强钢在酸碱溶液、液态金属中的抗腐蚀性，还可改善钢的耐磨性、焊接

性和耐热性，广泛应用于制造机械零件、船舶、桥梁、油气输送管道、风电设备等。

化工行业：钼化工产品如钼酸铵、高纯氧化钼等是重要的催化剂，用于石油精炼中的加氢脱硫、加氢脱氮，以及塑料工业中矿石燃料的加工等，能提高反应效率，降低产品杂质含量。二硫化钼是优良的固体润滑剂，可在高温、高压、真空等恶劣条件下使用，广泛应用于机械传动部件、模具、航空航天等领域，还可作为晶体管栅极材料，具有优异的电子传输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电子电气行业：钼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高温性和与玻璃相近的热膨胀系数，可用于制造螺旋灯丝的芯线、引出线及挂钩等部件，也可作为电火花线切割机床用电极丝，能切割各种钢材和硬质合金，提高模具精度。此外，单层辉钼材料具有良好的半导体特性，有潜力成为下一代半导体材料，用于制造柔性微处理芯片等。

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领域：钼合金具有高熔点、高强度、低密度、耐腐蚀等特性，可用于制造导弹、飞机、火箭等航空航天设备的关键部件，如火箭喷口、卫星天线、飞机发动机部件等，也可用于制造坦克装甲、坦克炮管等重型武器部件，能提高武器装备的性能和可靠性，是重要的“战争金属”。

医疗制药行业：钼可用于乳腺钼靶 X 线摄影，是乳腺疾病最基本和最常用的影像检查方法。钼还可作为骨科植入物，制成生物相容性好的人工关节和骨折内固定器，替代钛合金。此外，钼还可作为抗癌药物的辅助剂，增强药物对癌细胞的杀伤力。

农业领域：钼是农作物生长和固氮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钼化工产品可作为农业中的微量元素肥料，如有机钼肥具有水溶性好、活性强、肥效高的特点，能促进农作物生长，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综上，钼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特性，在各行业的应用领域广泛。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钼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成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关键金属资源。

(4)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预计钼金属产量约 26 万吨，中国钼金属产量约 11.00 万吨，占全球钼总产量 42%。

根据国际钼协会（IMOA）统计，2024 年全球钼消费量 29.41 万吨。2020 年-2024 年全球钼消费量水平维持在 24.76 万吨~29.41 万吨区间。从消费地区看，全球主要消费地区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独联体国家和其他地区 2020 年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3%、21%、8%、8%、3%和 15%，2024 年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7%、19%、10%、7%、3%和 14%。2020 年-2024 年，中国一直是全球钼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占比保持在 40%以上。

未来几年，随着现有部分矿山产能扩大、新矿山投入运营、国外铜伴生钼矿生产逐步恢复，供应端将较前期出现较大增长。2024 年全球钼市场达到供需平衡状态，2025 年-2028 年供应将大于需求，年均超过约 1.2 万-1.4 万吨。2025 年-2028 年，预计钼产品价格将总体维持在一个相对平稳的水平，国内钼精矿年均价预计在 2500-3500 元/吨之间。

1) 国内市场供需（国内/全球供需平衡）

表 2024 年中国钼市场供需平衡表（吨钼）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4	同比
钼产量	31,183.00	33,649.00	32,869.00	34,763.00	132,464.00	4.15%
供应量（考虑损耗）	29,935.00	32,303.00	31,554.00	33,372.00	127,165.00	4.15%
进口量	8,779.00	9,555.00	11,241.00	12,134.00	41,709.00	27.73%
出口量	6,054.00	6,644.00	6,334.00	6,905.00	25,937.00	5.12%
钼消费	33,405.00	33,055.00	38,805.00	33,930.00	139,195.00	11.49%
供需差额	-745.00	2,159.00	-2,344.00	4,671.00	3,742.00	

数据来源：安泰科

2024 年一季度钼市表现为供不应求，供应缺口 745 吨钼。二季度钼市由供不应求转变为供应过剩，过剩量 2,159 吨钼。三季度钼市再次转变为供不应求，供应缺口 2,344 吨钼。四季度供应略有过剩，过剩量 4,671 吨钼。

整体来看，2024 年中国钼产量同比增长 4.15%，进口量同比增长 27.73%，出口量增长 5.12%，钼消费量增长 11.49%，全年钼供应过剩量 3,742 吨钼。

2) 国际市场供需

①全球钼产量情况

据统计，2024 年全球钼产量同比减少 0.34%。2024 年主要钼企业产量约 15.64 万吨钼，同比增加 1.07%。主要钼企业生产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4 年世界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量

单位：吨铝

生产商	2024 年 Q1	2024 年 Q2	2024 年 Q3	2024 年 Q4	2024 年	同比
美国 Freeport-McMoRan 铜金公司	8,165.00	9,072.00	9,072.00	9,072.00	35,381.00	-4.88%
智利 Codelco	3,945.00	3,560.00	3,600.00	3,700.00	14,805.00	-14.19%
墨西哥集团	7,079.00	7,655.00	7,271.00	7,300.00	29,305.00	9.20%
智利 Antofagasta	2,641.00	2,500.00	2,700.00	2,700.00	10,541.00	-4.17%
力拓集团美国 Kennecott	700.00	600.00	500.00	600.00	2,400.00	33.33%
秘鲁 Antamina	1,991.00	1,722.00	1,800.00	1,800.00	7,313.00	109.06%
智利 SierraGorda	436.00	408.00	600.00	800.00	2,244.00	-24.75%
金铝股份	6,123.00	5,801.00	5,934.00	5,792.00	23,650.00	5.05%
洛铝集团	3,474.00	3,875.00	3,985.00	4,062.00	15,396.00	-1.53%
鹿鸣矿业	3,744.00	4,264.00	3,484.00	3,900.00	15,392.00	-4.10%
上述企业产量合计	38,298.00	39,457.00	38,946.00	39,726.00	156,427.00	1.07%

数据来源：安泰科、企业网站。

②全球铝消费情况

2024 年全球铝消费同比增长 5.52%。2024 年中国美国铝消费量增加，日本和欧洲铝消费量下降。2024 年全年全球铝消费量 291,885.00 吨铝，同比增长 5.52%。主要国家消费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4 年全球铝消费量

单位：吨铝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4	同比
中国	33,405.00	33,055.00	38,805.00	33,930.00	139,195.00	11.49%
日本	5,581.00	4,166.00	4,697.00	5,223.00	19,668.00	-17.33%
西欧	11,794.00	12,139.00	12,143.00	11,792.00	47,868.00	-0.77%
美国	8,062.00	8,250.00	7,945.00	7,518.00	31,775.00	7.82%
其他	13,817.00	13,046.00	13,478.00	13,039.00	53,379.00	6.20%
全球	72,222.00	71,521.00	76,418.00	71,876.00	291,885.00	5.52%

数据来源：安泰科、英国商品研究所。

③2024 年全球铝市呈现供应偏紧

表：2024 年全球钼供需平衡表

单位：吨钼

	2024Q1	2024Q2	2024Q3	2024Q4	2024	同比
全球钼产量	71,510.00	73,973.00	74,987.00	75,547.00	296,017.00	-0.34%
全球供应量（考虑损耗）	68,650.00	71,014.00	71,988.00	72,525.00	284,176.00	-0.34%
全球钼消费量	72,659.00	70,656.00	77,068.00	71,502.00	291,885.00	5.52%
供需差额（吨钼）	-4,010.00	358.00	-5,081.00	1,023.00	-7,709.00	

数据来源：安泰科、英国商品研究所、世界金属统计。

2024 年全球钼产量同比减少 0.34%，消费量同比增长 5.52%。钼市整体呈现供应偏紧的局势，全年供应缺口在 7,709.00 吨钼。

3、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预计钼金属产量约 26 万吨，其中中国、秘鲁、智利、美国和墨西哥的产量总和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90.67%。中国钼金属产量约 11.00 万吨，占全球钼总产量 42%，排名第一；秘鲁和智利产量分别为 4.10 万吨和 3.80 万吨，占比分别为 16%和 14%，排名第二和第三。

我国钼矿资源分布主要集中在河南、内蒙古、黑龙江、吉林、陕西和河北等省（自治区）。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铜、钴、钼、钨、铌生产商，亦是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位居 2024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145 位，《福布斯》2024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621 位，2024 全球矿企市值前 50 强第 19 位。

（2）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行业领先的钼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钼相关产品贸易经营业务，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三十多种品质优良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

(3)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集钼矿采矿、选矿于一体的大型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公司主要经营钼矿开采、选矿，矿产品经销，钼产品货物进出口等，主要产品是品位 50% 以上的优质钼精矿。资源情况、产能产量：鹿鸣钼矿钼金属资源储量 75.18 万吨，生产规模日处理矿石 5 万吨，年处理矿石 1,500 万吨。主要产品情况（品质、特点等）钼（Mo）品位：平均约 0.09%~0.12%，成品钼精矿品位：50%-55%。

(4)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钼业公司，作为河南省钨钼钛镁产业链重点依托单位和洛阳市国有矿山企业，盛龙股份主要从事重要战略资源钼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拥有龙宇钼业南泥湖钼矿等大中型有色金属矿业权共 5 个，是国内领先的钼精矿优质供应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4 宗采矿权和 1 宗探矿权，保有钼金属量 71.05 万吨，约占全国钼资源储量的 9.10%，保有共、伴生资源三氧化钨量 5.53 万吨、铜金属量 1.18 万吨、铅金属量 6.87 万吨。公司在产矿山南泥湖钼矿与在建矿山嵩县安沟钼多金属矿均为露天矿山，具备开采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条件好的优势，其中南泥湖钼矿证载生产规模为 1,650 万吨/年。

(五)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金钼股份是具有完整产业链条的钼产品专业供应商，在全球钼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在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首批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名录，矿山生产基地金堆城被国家授予“中国钼业之都”称号，是国际钼协会执行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钼业分会会长单位。公司凭借丰富的资源储备、领先的产业规模、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资源储备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六大原生钼矿床之一的金堆城钼矿和特大型钼矿汝阳东沟钼矿，同时参股安徽金沙钼业和吉林天池钼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资源保障能力强，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使其在钼资源供应上具有明显优势，能在一定程度上平抑行业资源波动风险。

（2）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拥有从钼采矿到金属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工装精良，技术工艺先进，两化融合程度高。这种全产业链布局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各环节的协同优化；另一方面能够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使公司在钼产品市场中具有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和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可灵活应对不同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

（3）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恪守“质量立命、客户至上”的方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和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如钼铁、高纯三氧化钼等入选全国有色金属品牌培育名单，“JDC”品牌在国内外钼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质量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客户黏性。

（4）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钼及相关难熔金属研发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搭建了以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为主体的技术研发平台，与众多知名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形成“科学家+工程师+创客室+工匠”和“专家+工匠”人才创新驱动机制，截至目前，拥有 13 个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科研创新平台，着力推动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新产业、国产替代、“卡脖子”等新产业、新技术领域，实施两批 22 项“国之重器”项目，“薄壁钼合金管项目”制备出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合格产品，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高性能钼合金靶材项目”实现了国产替代。2025 年 6 月，其《小径薄壁钼合金管制备方法》获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优秀专利奖，实现单道次变形量超 70%的技术突破，解决难熔金属深加工瓶颈。

（5）营销网络优势

发行人打造了完善的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与大量加工贸易商及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畅销欧美、日韩、澳洲等国家和地区，销量占世界钼市场份额超 12%， “JDC” 品牌在业内享誉全球。

（六）战略发展方向与经营方针

1、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充足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围绕“1+6+N”方向，高效推进钼资源自有矿权增储与外部资源收储，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发行人将通过以下策略寻求扩大可控矿产资源储量：

（1）加大对金堆城钼矿、汝阳东沟钼矿等现有矿山的深部、外部勘探投入，同时加大贫矿与富矿的搭配比例，延长现有矿山服务年限。

（2）密切对接矿产资源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获取最新资源信息。国内资源收储聚焦西南、西北等地区，寻找并收购国内具有潜力的钼矿项目。

（3）国外资源收储紧盯蒙古、中亚及非洲国情条件较好国家，在政治稳定、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寻找钼矿资源的控股或参股机会，建立海外资源基地。

2、提升采、选、冶产业技术水平，加快行业整合

发行人将通过以下策略提升采、选、冶环节的产业技术水平，前端加强数智低碳矿山建设，中端巩固冶炼、化工板块市场地位，提高产品品质和资源利用水平：

（1）加快推进金堆城、汝阳东沟矿区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矿山建设，开展露天+地下联合开采研究工作，应用现代 5G 信息技术、数据库等手段，加快实施智能采矿系统、智能选矿系统、智能综管平台建设，实现生产过程智能控制和智能生产管理。提升生产管控效率，提高生产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提升产能。开展尾矿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向世界一流绿色矿山开发商挺进。

（2）冶炼板块对钼焙烧工艺进行升级，提高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加工成本，加快绿色低碳生产转型步伐。

(3) 化工板块聚焦“五个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机制、新模式）和提质增效，提高高杂原料适应性，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增加化工系列产品品种，实现化工产品多样化。

3、加强钼深加工领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中国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钼深加工产品仍大量依靠进口，国际市场对钼深加工产品需求也不断增强。为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依托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进一步投入资源对钼化工、钼金属加工等深加工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寻求引进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缩小与产业前沿技术水平的差距。

(1) 从“新市场、新产品、新团队、新装备”等四个方面考虑，优先突出产品的升级迭代和成本优势；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力，产品向高科技领域、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2) 按照“材料高新化、技术升级化、绿色低碳化、经济循环化、数字智能化、治理现代化”的“六化园区标准”谋划建设钼工业园，扩大钼粉、钼烧结制品、钼丝、钼板和钼异型件等钼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能力；

(3) 以资产为纽带，积极寻求与前沿技术掌握者进行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

4、优化客户资源，提高 JDC 品牌的知名度

发行人将创新营销模式，构建技术营销体系，推行“技术营销+质量营销”双驱动，建立“销售+技术”复合型团队，打通“技术-产品-市场-客户”链路，实现“技术赋能营销、营销反哺技术”的正向循环，提升营销战线的综合能力。

强化客户协同与服务创新，完善全链条服务体系，提供“技术咨询-产品定制-质量保障-售后运维”一体化服务，帮助客户解决技术难题和提升产品质量，深化业务合作粘性，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

加强品牌生态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通过行业协会、专业展会、技术媒体和网络等多元渠道，系统传播产品优势与应用价值。深化与化工、电子、冶金等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共同推广钼产品应用，持续提升 JDC 品牌认知与美誉度。

5、加大环保与安全投资力度，实现绿色增长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环保与安全投资力度,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相关投资,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中的环保水平和安全水平,实现绿色增长。

(1) 建设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专业化、信息化、可视化的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管理信息平台,并与各单位联网,实现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的同步在线办公,全面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监测体系,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早发现、早识别、早处置。

(2) 建设涵盖废水、废气、固废、碳排放、生态修复的全要素环保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设施运行、碳足迹等数据。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节中所涉及发行人 2022-202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报表是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其他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2 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2 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2023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25,780.25	299,843,027.76	18,617,247.5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74,738.67	49,491,986.18	18,617,247.51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496,789.78	186,114,037.29	18,617,247.51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3,436.72	39,200,684.23	18,617,247.51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3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3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3、2024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1)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4年无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24年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上述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具备其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堆城钼业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品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华钼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贸易	80	-	投资设立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汝阳	河南汝阳	钼矿采选及深加工	65	-	同一控制合并
金堆城钼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钨钼产品加工	55	-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463.23	569,315.84	375,560.36	303,672.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282.35	12,821.45	11,539.27	14,012.28
其中：应收票据	2,195.87	879.66	1,791.78	--
应收账款	88,086.48	11,941.79	9,747.48	14,012.28
应收款项融资	219,329.30	100,076.01	121,494.64	96,065.41
预付款项	28,603.06	4,333.33	3,863.74	4,198.78
其他应收款合计	5,994.21	5,583.90	6,581.66	6,242.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5,994.21	5,583.90	6,581.66	6,242.37
存货	48,801.88	39,576.38	42,356.19	50,428.81
其他流动资产	306,283.82	347,754.34	278,711.11	129,600.70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04,757.85	1,079,461.25	840,106.97	604,221.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53	112,471.53	102,479.06	100,424.49
投资性房地产	17.07	17.65	49.34	51.69
固定资产	420,048.31	432,120.29	434,361.73	450,964.12
在建工程	52,408.01	51,424.81	59,920.57	63,066.62
使用权资产	2,918.24	5,583.50	8,864.33	12,411.50
无形资产	198,940.02	206,001.28	215,145.39	209,301.97
长期待摊费用	134,281.64	142,542.49	129,948.22	104,78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7.18	27,652.85	30,000.14	28,12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34	6,486.84	8,363.55	7,19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28.33	984,301.25	989,132.34	976,329.72
资产总计	2,263,786.18	2,063,762.50	1,829,239.31	1,580,550.8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456.82	75,952.90	84,062.26	80,992.35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4,456.82	75,952.90	84,062.26	80,992.35
预收款项	180.27	180.57	183.80	188.64
合同负债	15,784.76	9,244.84	8,768.04	12,509.72
应付职工薪酬	11,067.62	9,705.98	9,305.65	8,031.73
应交税费	32,492.94	23,442.90	24,488.52	22,564.65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5,521.12	54,637.49	5,672.94	19,20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03,886.25	42,982.19	--	10,500.00
其他应付款	11,634.87	11,655.30	5,672.94	8,70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92.84	3,776.03	3,526.06	3,399.31
其他流动负债	1,656.41	1,028.34	981.96	1,551.17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2.78	177,969.06	136,989.23	148,43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2,722.70	2,210.74	5,798.91	9,380.31
预计负债	55,167.38	55,355.71	45,522.09	34,021.40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5.91	10,533.05	7,875.72	3,087.47
递延收益	7,124.31	7,351.30	8,850.10	19,07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0.29	75,450.80	68,046.83	65,559.83
负债合计	337,193.07	253,419.86	205,036.06	213,99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322,660.44	322,660.44
资本公积	678,580.46	677,580.46	676,193.26	675,354.57
其他综合收益	184.68	247.11	135.88	70.89
专项储备	26,353.46	20,299.23	21,184.68	19,214.79
盈余公积	152,839.56	152,839.56	126,739.39	102,987.85
未分配利润	627,215.05	527,640.81	384,547.38	195,1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07,833.65	1,701,267.61	1,531,461.02	1,315,469.88
少数股东权益	118,759.46	109,075.03	92,742.23	51,08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593.11	1,810,342.64	1,624,203.25	1,366,55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3,786.18	2,063,762.50	1,829,239.31	1,580,550.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502.82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其中：营业收入	1,088,502.82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二、营业总成本	792,781.18	968,542.38	760,073.01	742,304.63
其中：营业成本	676,525.40	804,777.80	600,087.24	621,683.21
税金及附加	59,418.29	76,916.13	77,991.27	55,383.36
销售费用	2,047.09	3,151.52	3,457.08	3,097.53
管理费用	35,957.29	53,411.36	47,319.83	45,113.00
研发费用	22,796.76	35,086.02	33,559.37	20,097.94
财务费用	-3,963.65	-4,800.46	-2,341.78	-3,070.41
其中：利息费用	267.18	640.96	946.25	1,302.78
利息收入	5,521.15	6,502.97	4,164.00	4,200.37
投资收益	5,364.93	13,703.59	6,766.87	-206.8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05.28	2,188.01	-328.67
资产处置收益	0.25	93.49	5.31	435.53
资产减值损失	-1,822.79	-2,540.25	-1,801.92	-11,646.88
信用减值损失	-3,898.36	-1,174.42	3,009.82	-14,544.64
其他收益	5,525.44	3,696.98	11,669.30	2,659.87
三、营业利润	300,891.09	402,306.83	412,723.97	187,520.54
加：营业外收入	69.49	1,056.25	131.36	38.82
减：营业外支出	445.49	13,223.77	668.55	643.87
四、利润总额	300,515.10	390,139.30	412,186.77	186,915.50
减：所得税费用	45,269.54	58,784.09	61,402.67	28,265.58
五、净利润	255,245.55	331,355.22	350,784.11	158,649.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5,245.55	331,355.22	350,784.11	158,6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38.42	298,257.79	309,915.70	133,474.39
少数股东损益	26,607.14	33,097.43	40,868.41	25,17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7,437.37	294,689.86	295,828.55	131,330.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92	0.9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92	0.96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78.04	139.03	81.24	78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3	111.23	64.99	629.6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3	111.23	64.99	629.6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43	111.23	64.99	62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1	27.81	16.25	157.4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5,167.52	331,494.25	350,865.35	159,43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75.99	298,369.02	309,980.70	134,10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91.53	33,125.24	40,884.65	25,332.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27.93	1,291,882.28	1,001,699.94	819,91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1.07	790.98	1,263.01	4,63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6.32	9,644.30	7,031.20	7,49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855.32	1,302,317.56	1,009,994.15	832,05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347.58	533,159.50	286,756.14	308,85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95.59	150,335.08	136,971.47	119,19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91.65	221,578.47	226,600.97	149,31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9.04	25,486.67	12,364.26	6,55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13.86	930,559.72	662,692.85	583,9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1.45	371,757.84	347,301.30	248,13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00.00	92,000.00	25,925.06	30,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7.72	8,059.72	1,077.58	2,29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4	2,006.17	10.39	709.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9	507.26	2,35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3.95	102,573.14	29,372.34	33,50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3.23	16,334.68	29,076.55	13,25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	161,886.95	166,178.36	88,739.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1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3.23	178,221.63	195,254.90	105,1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0.72	-75,648.49	-165,882.57	-71,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7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30.59	103,581.99	107,489.38	51,54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92.89	17,500.00	10,691.25	19,28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	43.52	40.03	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5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39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57	665.15	252.06	69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4.38	193,148.99	74,141.38	125,83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744.73	374,595.73	300,454.35	174,61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09.11	567,744.73	374,595.73	300,454.3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原始货币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696.06	515,666.71	316,907.19	275,565.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5,488.32	43,203.44	66,169.65	31,086.78
其中：应收票据	2,195.87	879.66	1,791.78	--
应收账款	123,292.45	42,323.78	64,377.86	31,086.78
应收款项融资	135,779.09	65,344.20	78,761.53	58,715.14
预付款项	3,067.82	1,021.05	830.61	671.84
其他应收款合计	20,725.27	837.25	777.49	20,013.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原始货币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股利	19,500.00	--	--	19,500.00
其他应收款	1,225.27	837.25	777.49	513.47
存货	32,637.97	28,846.38	29,310.81	32,383.74
其他流动资产	305,745.10	346,733.83	277,026.47	128,082.77
流动资产合计	1,183,139.62	1,001,652.86	769,783.74	546,519.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909.45	199,909.45	189,916.97	187,862.41
固定资产	244,986.44	244,489.77	246,029.81	239,386.75
在建工程	39,577.46	48,181.29	47,763.81	36,504.99
使用权资产	2,809.72	5,449.29	8,864.33	12,411.50
无形资产	163,775.63	170,194.73	178,510.20	186,892.23
长期待摊费用	29,839.09	33,760.79	39,815.55	43,34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9.18	16,053.99	18,619.32	16,74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4.87	34,875.37	75,708.58	150,97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4,021.84	752,914.67	805,228.57	874,132.21
资产总计	1,887,161.46	1,754,567.53	1,575,012.31	1,420,651.65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71.53	77,567.73	67,451.40	63,034.46
应付账款	59,171.53	77,567.73	67,451.40	63,034.46
预收款项	151.46	151.46	151.47	152.67
合同负债	997.84	1,601.56	1,291.94	468.34
应付职工薪酬	9,857.03	8,348.51	7,876.27	6,531.18
应交税费	24,081.51	17,722.61	17,469.47	14,273.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3,668.96	46,668.72	2,298.59	2,108.58
应付股利	93,386.25	42,982.1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65.92	3,743.26	3,526.06	3,399.31
其他流动负债	100.53	206.54	165.46	54.45
流动负债合计	199,294.78	156,010.39	100,230.66	90,022.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34.13	2,108.92	5,798.91	9,380.31
长期应付款合计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37,125.53	37,869.27	39,343.80	28,097.10

原始货币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8.40	6,124.82	6,914.43	2,058.34
递延收益	5,830.34	6,004.42	7,444.31	17,60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08.40	52,107.43	59,501.45	57,141.70
负债合计	250,403.17	208,117.82	159,732.11	147,16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322,660.44	322,660.44
资本公积	690,338.43	689,338.43	687,951.23	687,112.54
专项储备	18,416.99	13,975.07	16,130.35	15,893.54
盈余公积	151,558.34	151,558.34	125,458.16	101,706.62
未分配利润	453,784.09	368,917.44	263,080.03	146,11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758.29	1,546,449.71	1,415,280.20	1,273,4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6,758.29	1,546,449.71	1,415,280.20	1,273,48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7,161.46	1,754,567.53	1,575,012.31	1,420,651.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5,160.21	1,027,104.79	710,361.60	522,144.69
其中：营业收入	775,160.21	1,027,104.79	710,361.60	522,144.69
二、营业总成本	570,224.10	775,981.90	448,319.26	398,919.21
其中：营业成本	489,305.78	658,419.43	337,412.45	316,283.13
税金及附加	40,336.28	52,182.62	50,889.55	34,457.64
销售费用	210.61	281.34	361.75	202.29
管理费用	29,867.84	44,782.84	39,820.95	38,214.60
研发费用	14,755.01	24,562.44	22,240.34	12,040.93
财务费用	-4,251.43	-4,246.76	-2,405.77	-2,279.38
其中：利息费用	206.99	437.91	590.63	813.97
利息收入	5,363.91	5,925.47	3,940.15	4,052.72
投资收益	39,347.87	48,284.17	9,069.56	56,71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05.28	2,188.01	-328.67
资产处置收益	--	--	5.31	432.3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21.57	-2,531.75	-1,801.92	-11,655.94
信用减值损失	-666.79	-114.10	-178.66	-195.63
其他收益	5,159.91	2,753.11	10,938.87	2,313.66
三、营业利润	246,955.53	299,514.31	280,075.49	170,832.72
加：营业外收入	34.78	1,002.07	71.04	21.07
减：营业外支出	195.28	814.11	569.55	209.94
四、利润总额	246,795.03	299,702.27	279,576.97	170,643.85
减：所得税费用	32,864.21	38,700.51	42,061.60	18,815.70
五、净利润	213,930.83	261,001.76	237,515.38	151,82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930.83	261,001.76	237,515.38	151,8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30.83	261,001.76	237,515.38	151,828.15
六、每股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3,930.83	261,001.76	237,515.38	151,828.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62.50	743,770.16	545,838.45	437,86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2.71	642.90	1,218.29	1,64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3.73	11,322.36	11,488.56	14,9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348.93	755,735.42	558,545.29	454,41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243.90	184,189.42	93,525.27	88,30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55.28	133,527.08	119,458.02	105,82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309.09	151,529.46	151,630.84	92,11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78	9,518.29	5,314.70	3,1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54.06	478,764.24	369,928.83	289,3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4.88	276,971.18	188,616.46	165,074.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00.00	134,000.00	104,425.06	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34.28	40,559.72	20,811.33	37,86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6	1,539.80	10.39	70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9	507.26	2,359.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809.13	176,606.78	127,606.09	105,56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5.92	4,416.70	7,611.66	5,68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	164,886.95	168,178.36	89,427.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1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5.92	169,303.65	175,790.02	98,2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43.21	7,303.13	-48,183.93	7,3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60.11	86,081.99	96,798.13	32,26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	40.08	40.03	1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3.88	86,122.07	96,838.16	32,28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93.88	-86,122.07	-96,838.16	-32,28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	0.80	0.89	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46.34	198,153.03	43,595.26	140,13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95.60	315,942.56	272,347.30	132,21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41.94	514,095.60	315,942.56	272,347.3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263,786.18	2,063,762.50	1,829,239.31	1,580,550.82
总负债(万元)	337,193.07	253,419.86	205,036.06	213,999.30
全部债务(万元)	1,292.84	3,776.03	3,526.06	3,399.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26,593.11	1,810,342.64	1,624,203.25	1,366,551.5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88,502.82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利润总额(万元)	300,515.10	390,139.30	412,186.77	186,915.50
净利润(万元)	255,245.55	331,355.22	350,784.11	158,64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227,437.37	294,689.86	295,828.55	131,33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8,638.42	298,257.79	309,915.70	133,4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241.45	371,757.84	347,301.30	248,1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80.72	-75,648.49	-165,882.57	-7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395.24
流动比率	4.97	6.07	6.13	4.07
速动比率	3.51	3.86	3.76	2.83
资产负债率(%)	14.90	12.28	11.21	13.54
债务资本比率(%)	0.07	0.21	0.22	0.25
营业毛利率(%)	37.85	40.70	47.96	34.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90	20.08	24.23	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8.46	21.67	10.64

项目	2025年1-9月/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4	20.69	10.47
EBITDA（万元）	300,782.28	390,780.26	413,133.02	188,218.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65	103.49	117.17	55.37
EBITDA 利息倍数	1,125.77	609.68	436.60	144.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6	125.14	97.07	47.18
存货周转率	15.31	19.64	12.94	9.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合同资产) /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 平均合同资产)；

(13)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4)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与其可持续性的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463.23	26.75	569,315.84	27.59	375,560.36	20.53	303,672.75	19.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282.35	3.99	12,821.45	0.62	11,539.27	0.63	14,012.28	0.89
其中：应收票据	2,195.87	0.10	879.66	0.04	1,791.78	0.10	--	--
应收账款	88,086.48	3.89	11,941.79	0.58	9,747.48	0.53	14,012.28	0.89
应收款项融资	219,329.30	9.69	100,076.01	4.85	121,494.64	6.64	96,065.41	6.08
预付款项	28,603.06	1.26	4,333.33	0.21	3,863.74	0.21	4,198.78	0.27
其他应收款	5,994.21	0.26	5,583.90	0.27	6,581.66	0.36	6,242.37	0.39
存货	48,801.88	2.16	39,576.38	1.92	42,356.19	2.32	50,428.81	3.19
其他流动资产	306,283.82	13.53	347,754.34	16.85	278,711.11	15.24	129,600.70	8.20
流动资产合计	1,304,757.85	57.64	1,079,461.25	52.31	840,106.97	45.93	604,221.11	38.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53	4.97	112,471.53	5.45	102,479.06	5.60	100,424.49	6.35
投资性房地产	17.07	0.00	17.65	0.00	49.34	0.00	51.69	0.00
固定资产	420,048.31	18.56	432,120.29	20.94	434,361.73	23.75	450,964.12	28.53
在建工程	52,408.01	2.32	51,424.81	2.49	59,920.57	3.28	63,066.62	3.99
使用权资产	2,918.24	0.13	5,583.50	0.27	8,864.33	0.48	12,411.50	0.79
无形资产	198,940.02	8.79	206,001.28	9.98	215,145.39	11.76	209,301.97	13.24
长期待摊费用	134,281.64	5.93	142,542.49	6.91	129,948.22	7.10	104,788.88	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7.18	1.24	27,652.85	1.34	30,000.14	1.64	28,122.58	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6.34	0.43	6,486.84	0.31	8,363.55	0.46	7,197.87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28.33	42.36	984,301.25	47.69	989,132.34	54.07	976,329.72	61.77
资产总计	2,263,786.18	100.00	2,063,762.50	100.00	1,829,239.31	100.00	1,580,550.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8.23%、45.93%、52.31%和 57.6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77%、54.07%、47.69%和 42.36%。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为主。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03,672.75 万元、375,560.36 万元、569,315.84 万元和 605,463.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20.53%、27.59%和 2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增幅为 23.67%，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收入增加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增幅为 51.59%，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上升，收入增加影响。

2、应收票据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0 元、1,791.78 万元、879.66 万元和 2,19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4%和 0.10%，整体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增加 1,791.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规模降低 912.12 万元，降幅为 50.91%，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减少影响。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12.28 万元、9,747.48 万元、11,941.79 万元和 88,086.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53%、0.58%和 3.89%。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铝产品业务为绝对主业，应收账款主要为下游客户所欠结算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264.80 万元，减幅为 30.44%，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回款增加影响；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较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增加 2,194.31 万元和 76,144.6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1%和 637.63%，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加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8.36	23.69	5,008.36	100.00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29.59	76.31	4,187.80	25.96	11,941.79
其中：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及其他客户	16,129.59	76.31	4,187.80	25.96	11,941.79
合计	21,137.95	100.00	9,196.16	-	11,941.79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70.31	10,180.37
1 至 2 年	-	23.99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4,619.50
4 至 5 年	4,544.92	4.68
5 年以上	4,022.72	3,982.39
小计	21,137.95	18,810.93
减：坏账准备	9,196.16	9,063.45
合计	11,941.79	9,747.4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4,544.92	货款	否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35	货款	否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1.08	货款	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635.31	货款	否
洛阳科威钨钼有限公司	1,297.98	货款	否
合计	11,309.64	-	-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6,065.41 万元、121,494.64 万元、100,076.01 万元和 219,329.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6.64%、4.85%和 9.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发行人

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增加 25,429.23 万元，增幅为 26.47%，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21,418.63 万元，降幅为 17.63%，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背书转让增加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253.29 万元，增幅为 119.1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大幅减少影响。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242.37 万元、6,581.66 万元、5,583.90 万元和 5,994.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36%、0.27%和 0.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备用金及代付款项和其他往来款为主，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548.02	1,089.87	0.16	1.00	-	10,636.74
合计	9,548.02	1,089.87	0.16	1.00	-	10,636.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3,745.80	2-3 年	84.74	9,371.89
陕西神木秦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512.10	4-5 年、5 年以上	3.16	512.10
渭南市思威特健身游泳俱乐部	其他往来款	278.47	0-2 年、4-5 年、5 年以上	1.72	37.46
渭南市中天亚美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04.30	0-3 年、4-5 年、5 年以上	1.26	40.37
渭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77.61	5 年以上	1.09	177.61
合计	-	14,918.29	-	91.97	10,139.4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存在小额非经营性资金款项情形，主

要是发行人为派驻到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的员工代缴社保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600.70 万元、278,711.11 万元、347,754.34 万元和 306,283.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0%、15.24%、16.85%和 13.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大额定期存单、增值税重分类和预缴所得税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49,110.41 万元，增幅为 115.05%，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大额存单及税费重分类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9,043.23 万元，增幅为 24.77%，主要系发行人大额存单增加。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定期存单	342,883.91	273,148.47
增值税重分类	4,801.70	5,562.64
预缴所得税	68.73	-
合计	347,754.34	278,711.11

7、存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0,428.81 万元、42,356.19 万元、39,576.38 万元和 48,801.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2.32%、1.92%和 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其他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8,072.62 万元，降幅为 16.01%，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管理、强化产销协同，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减少和原材料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79.81 万元，降幅为 6.56%，主要系发行人深化产销联动等措施，巩固存货管控成果。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55.95	378.61	9,477.35	16,070.39	2,874.90	13,195.49
在产品	16,373.52	11.94	16,361.58	10,335.85	70.27	10,265.58
库存商品	13,877.72	579.21	13,298.52	19,453.76	1,017.11	18,436.65
其他	438.94	-	438.94	458.47	-	458.47
合计	40,546.13	969.75	39,576.38	46,318.46	3,962.28	42,356.19

8、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50,964.12 万元、434,361.73 万元、432,120.29 万元和 420,04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23.75%、20.94%和 18.56%。

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为主，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需要和办公场所需要。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减少 3.6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减少 0.5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432,120.29	434,361.73	450,964.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32,120.29	434,361.73	450,964.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5,096.52	974,011.81	964,983.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5,010.53	524,807.42	513,714.14
机器设备	388,943.20	391,345.12	392,369.44
运输设备	18,286.21	17,854.66	19,268.36
电子设备	42,856.58	40,004.61	39,631.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5,747.06	522,145.00	497,693.9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523.02	201,360.02	181,923.63
机器设备	290,657.53	279,689.77	273,295.94
运输设备	14,555.21	13,824.65	15,119.23
电子设备	30,011.31	27,270.56	27,355.16
三、减值准备合计	7,229.17	17,505.08	16,32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9.89	7,526.36	6,373.59
机器设备	2,465.27	9,693.61	9,475.73
运输设备		121.04	190.83
电子设备	44.00	164.07	285.19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2,120.29	434,361.73	450,96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767.63	315,921.05	325,416.91
机器设备	95,820.39	101,961.74	109,597.77
运输设备	3,731.00	3,908.97	3,958.30
电子设备	12,801.27	12,569.98	11,991.14

9、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09,301.97 万元、215,145.39 万元、206,001.28 万元和 198,940.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4%、11.76%、9.98%和 8.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和办公软件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25%，变动幅度较小。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104,788.88 万元、129,948.22 万元、142,542.49 万元和 134,28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3%、7.10%、6.91%和 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各项目建设产生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24.01%，整体小幅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9.69%，变动幅度较小。

1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

投资分别为 100,424.49 万元、102,479.06 万元、112,471.53 万元和 112,471.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5.60%、5.45%和 4.97%。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上升 2.05%，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 2023 年对联营企业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上升 9.75%，主要系 2024 年对联营企业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4,838.74	-	-	-	84,838.74	14,718.46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58.77	8,605.28	-	1,387.20	42,351.25	-
合计	117,197.51	8,605.28	-	1,387.20	127,189.99	14,718.46

12、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3,066.62 万元、59,920.57 万元、51,424.81 万元和 52,408.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3.28%、2.49%和 2.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变动不大，涉及的主要在建工程包括钼焙烧低浓度烟气制酸升级改造项目、金堆城钼矿总体采矿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其中钼焙烧低浓度烟气制酸升级改造项目是最大的在建工程项目，该在建工程截至 2024 年末账面价值为 15,127.96 万元，占比 29.4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97.87 万元、8,363.55 万元、6,486.84 万元和 9,84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0.46%、0.31%和 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长期资产款项，2023 年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加 16.19%，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22.44%，主要系发行人前期预付的设备款项已按合同约定结算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456.82	25.05	75,952.90	29.97	84,062.26	41.00	80,992.35	37.85
应付账款	84,456.82	25.05	75,952.90	29.97	84,062.26	41.00	80,992.35	37.85
预收款项	180.27	0.05	180.57	0.07	183.80	0.09	188.64	0.09
合同负债	15,784.76	4.68	9,244.84	3.65	8,768.04	4.28	12,509.72	5.85
应付职工薪酬	11,067.62	3.28	9,705.98	3.83	9,305.65	4.54	8,031.73	3.75
应交税费	32,492.94	9.64	23,442.90	9.25	24,488.52	11.94	22,564.65	10.5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5,521.12	34.26	54,637.49	21.56	5,672.94	2.77	19,201.92	8.97
应付股利	103,886.25	30.81	42,982.19	16.96	-	-	10,500.00	4.91
其他应付款	11,634.87	3.45	11,655.30	4.60	5,672.94	2.77	8,701.92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2.84	0.38	3,776.03	1.49	3,526.06	1.72	3,399.31	1.59
其他流动负债	1,656.41	0.49	1,028.34	0.41	981.96	0.48	1,551.17	0.72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2.78	77.83	177,969.06	70.23	136,989.23	66.81	148,439.47	69.36
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	2,722.70	0.81	2,210.74	0.87	5,798.91	2.83	9,380.31	4.38
预计负债	55,167.38	16.36	55,355.71	21.84	45,522.09	22.20	34,021.40	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25.91	2.88	10,533.05	4.16	7,875.72	3.84	3,087.47	1.44
递延收益	7,124.31	2.11	7,351.30	2.90	8,850.10	4.32	19,070.65	8.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0.29	22.17	75,450.80	29.77	68,046.83	33.19	65,559.83	30.64
负债合计	337,193.07	100.00	253,419.86	100.00	205,036.06	100.00	213,999.30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占比分别为 69.36%、66.81%、70.23%和 77.83%。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应交税费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1、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0,992.35 万元、84,062.26 万元、75,952.90 万元和 84,456.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5%、41.00%、29.97%和 25.05%。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土地款，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主要系不满足结算条件。2023 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2 年末上升 3.79%，整体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下降 9.65%，主要系发行人支付货款增加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05.21	60,694.16
1 年以上	22,647.68	23,368.10
合计	75,952.90	84,062.26

2、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2,564.65 万元、24,488.52 万元、23,442.90 万元和 32,492.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4%、11.94%、9.25%和 9.6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上升 8.5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4.27%，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波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3、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509.72 万元、8,768.04 万元、9,244.84 万元和 15,784.7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4.28%、3.65%和 4.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以预收货款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29.91%，主要系预收货款结算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44%，整体变动不大。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19,201.92 万元、5,672.94 万元、54,637.49 万元和 115,521.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7%、2.77%、21.56%和 3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以应付股利及押金、保证金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2 年末下降 70.46%，主要系应付股利减少影响。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较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增加 863.12%、111.43%，均系应付股利增加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汝阳县付店镇财政所	1,049.00	未到付款期
付店镇会计核算站	598.9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647.98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99.31 万元、3,526.06 万元、3,776.03 万元和 1,292.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1.72%、1.49%和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73%，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7.09%，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6.03	3,526.06	3,399.31
合计	3,776.03	3,526.06	3,399.31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51.17 万元、981.96 万元、1,028.34 万元和 1,656.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48%、0.41%和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以待转销项税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降低 36.70%，主要系待转销项税下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4.72%，整体变动不大。

7、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9,380.31 万元、5,798.91 万元、2,210.74 万元和 2,722.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2.83%、0.87%和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负债主要以租赁付款额减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降低 38.18%，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付款额减少影响；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61.88%，主要系发行人租赁付款额减少影响。

8、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4,021.40 万元、45,522.09 万元、55,355.71 万元和 55,167.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90%、22.20%、21.84%和 1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以因采矿恢复植被从而会计上确认的弃置费用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长 33.8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21.60%，均系发行人矿山预计发生的弃置费用增加所致。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以政府补助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收益分别为 19,070.65 万元、8,850.10 万元、7,351.30 万元和 7,12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1%、4.32%、2.90%和 2.11%。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2,660.44	16.75	322,660.44	17.82	322,660.44	19.87	322,660.44	23.61
资本公积	678,580.46	35.22	677,580.46	37.43	676,193.26	41.63	675,354.57	49.42
其他综合收益	184.68	0.01	247.11	0.01	135.88	0.01	70.89	0.01
专项储备	26,353.46	1.37	20,299.23	1.12	21,184.68	1.30	19,214.79	1.41
盈余公积	152,839.56	7.93	152,839.56	8.44	126,739.39	7.80	102,987.85	7.54
未分配利润	627,215.05	32.56	527,640.81	29.15	384,547.38	23.68	195,181.34	1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07,833.65	93.84	1,701,267.61	93.97	1,531,461.02	94.29	1,315,469.88	96.26
少数股东权益	118,759.46	6.16	109,075.03	6.03	92,742.23	5.71	51,081.64	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593.11	100.00	1,810,342.64	100.00	1,624,203.25	100.00	1,366,551.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以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主。

1、股本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322,660.44 万元、322,660.44 万元、322,660.44 万元和 322,660.4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3.61%、19.87%、17.82%和 16.75%。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75,354.57 万元、676,193.26 万元、677,580.46 万元和 678,580.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9.42%、41.63%、37.43%和 3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0.12%，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0.21%，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联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确认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以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主，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70.89 万元、135.88 万元、247.11 万元和 184.6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

4、专项储备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19,214.79 万元、21,184.68 万元、20,299.23 万元和 26,353.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1%、1.30%、1.12%和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储备主要为安全生产费。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5%，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3 年末降低 4.18%，整体变动不大。

5、盈余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02,987.85 万元、126,739.39 万元、152,839.56 万元和 152,839.5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7.54%、7.80%、8.44%和 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主要以法定盈余公积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23.06%，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9%，整体变动不大，主要系法定盈余公积变动所致。

6、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95,181.34 万元、384,547.38 万元、527,640.81 万元和 627,215.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28%、23.68%、29.15%和 32.5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稳步增加，系发行人持续盈利并积累未分配利润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855.32	1,302,317.56	1,009,994.15	832,054.8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613.86	930,559.72	662,692.85	583,9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1.45	371,757.84	347,301.30	248,1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63.95	102,573.14	29,372.34	33,50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3.23	178,221.63	195,254.90	105,10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80.72	-75,648.49	-165,882.57	-71,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56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4.36	-103,625.51	-107,529.41	-51,39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57	665.15	252.06	69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64.38	193,148.99	74,141.38	125,837.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809.11	567,744.73	374,595.73	300,454.3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33.76 万元、347,301.30 万元、371,757.84 万元和 81,241.45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总体稳定，总体上与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相称。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2 年增加 99,167.54 万元，增幅为 39.97%，主要系钼产品价格上涨导致收入上涨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增加 24,456.54 万元，增幅为 7.04%，整体变动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00.00 万元、-165,882.57 万元、-75,648.49 万元和 37,680.72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呈净流出态势，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95.24 万元、-107,529.41 万元、-103,625.51 万元和-85,964.3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以股利分配为主。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56,134.17 万元，降幅为 109.22%，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上升 3,903.90 万元，增幅为 3.63%，主要系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¹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流动比率（倍）	4.97	6.07	6.13	4.07
速动比率（倍）	3.51	3.86	3.76	2.83
资产负债率（%）	14.90	12.28	11.21	13.54
债务资本比率（%）	0.07	0.21	0.22	0.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65	103.49	117.17	55.37
EBITDA 利息倍数	1,125.77	609.68	436.60	144.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07、6.13、6.07 和 4.97，速动比率分别为 2.83、3.76、3.86 和 3.51，总体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54%、11.21%、12.28%和 14.90%，资产负债率总体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具备较大的融资空间，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¹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EBITDA=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55.37、117.17、103.49 和 232.65，EBITDA 对债务和利息的覆盖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从报告期内债务偿还情况来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2、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5.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5.00 亿元。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88,502.82	1,357,069.81	1,153,147.60	953,128.16
营业成本	676,525.40	804,777.80	600,087.24	621,683.21
营业利润	300,891.09	402,306.83	412,723.97	187,520.54
利润总额	300,515.10	390,139.30	412,186.77	186,915.50
净利润	255,245.55	331,355.22	350,784.11	158,6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38.42	298,257.79	309,915.70	133,474.39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3,128.16 万元、1,153,147.60 万元、1,357,069.81 万元和 1,088,502.8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 200,019.44 万元，增幅为 20.99%，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价格上涨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203,922.21 万元，增幅为 17.6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量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649.91 万元、350,784.11 万元、331,355.22 万元和 255,245.5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加 192,134.20 万元，增幅为 121.1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钼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净利润下降 19,428.89 万元，降幅为 5.54%，主要系 2024 年钼产品价格下跌。2024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同比均有不同幅度下跌，钼精矿价格下跌 7.2%，钼铁价格下跌 10.90%，国际氧化钼价格下跌 11.76%。尽管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量等方式努力应对，但价格下跌仍对利润产生了影响。

2、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768,679.95	70.62	1,181,090.19	87.03	1,047,386.69	90.83	863,245.33	90.57
商品贸易	311,376.88	28.60	165,809.95	12.22	94,495.59	8.19	79,302.76	8.32
主营业务小计	1,080,056.83	99.22	1,346,900.14	99.25	1,141,882.28	99.02	942,548.08	98.89
其他业务小计	8,445.99	0.78	10,169.67	0.75	11,265.32	0.98	10,580.08	1.11
合计	1,088,502.82	100.00	1,357,069.81	100.00	1,153,147.60	100.00	953,128.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128.16 万元、1,153,147.60 万元、1,357,069.81 万元和 1,088,502.8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63,245.33 万元、1,047,386.69 万元、1,181,090.19 万元和 768,67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7%、90.83%、87.03%和 70.62%。围绕钼矿产品主业，发行人有小部分的商品贸易业务和其他业务，但总体业务占比均不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为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需对外采购部分产品与本公司的产品一起对客户进行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整体变动不大，主要是运输装卸劳务、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水电气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0.08 万元、11,265.32 万元、10,169.67 万元和 8,445.99 万元，维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3、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360,580.70	53.30	631,347.23	78.45	497,034.65	82.83	532,879.41	85.7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贸易	308,901.89	45.66	164,560.93	20.45	93,707.87	15.62	78,789.88	12.67
主营业务小计	669,482.59	98.96	795,908.16	98.90	590,742.52	98.44	611,669.29	98.39
其他业务小计	7,042.82	1.04	8,869.65	1.10	9,344.72	1.56	10,013.92	1.61
合计	676,525.40	100.00	804,777.80	100.00	600,087.24	100.00	621,683.2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21,683.21 万元、600,087.24 万元、804,777.80 万元和 676,525.40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成本分别为 532,879.41 万元、497,034.65 万元、631,347.23 万元和 360,58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2%、82.83%、78.45%和 53.30%。

4、毛利润、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408,099.25	99.06	549,742.96	99.54	550,352.04	99.51	330,365.91	99.67
商品贸易	2,474.99	0.60	1,249.02	0.23	787.72	0.14	512.87	0.15
主营业务小计	410,574.24	99.66	550,991.98	99.76	551,139.76	99.65	330,878.79	99.83
其他业务小计	1,403.17	0.34	1,300.02	0.24	1,920.59	0.35	566.16	0.17
合计	411,977.42	100.00	552,292.01	100.00	553,060.36	100.00	331,444.95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31,444.95 万元、553,060.36 万元、552,292.01 万元和 411,977.42 万元。发行人以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为绝对主业，最近三年一期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毛利润分别为 330,365.91 万元、550,352.04 万元、549,742.96 万元和 408,099.25 万元，占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51%、99.54%和 99.06%，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	53.09%	46.55%	52.55%	38.27%
商品贸易	0.79%	0.75%	0.83%	0.65%
主营业务小计	38.01%	40.91%	48.27%	35.10%
其他业务小计	16.61%	12.78%	17.05%	5.35%
合计	37.85%	40.70%	47.96%	34.77%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4.77%、47.96%、40.70%和 37.85%。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52.55%、46.55%和 53.09%。2023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4.2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持续向好，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同比增长；2024 年，发行人钼矿产品开采、冶炼及深加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6.0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国内外钼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受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影响，公司盈利同比略有减少。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5%、0.83%、0.75%和 0.79%，整体变动不大且占比较小，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系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普遍采用市场公开价格进行定价，价格透明度高，赚取贸易采销价差空间很小。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5%、17.05%、12.78%和 16.61%，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废旧物资毛利率增长及本期新增废石综合利用场地租赁业务所致。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2,047.09	3,151.52	3,457.08	3,097.53
管理费用	35,957.29	53,411.36	47,319.83	45,113.00
研发费用	22,796.76	35,086.02	33,559.37	20,097.94
财务费用	-3,963.65	-4,800.46	-2,341.78	-3,070.41
合计	56,837.49	86,848.44	81,994.50	65,238.06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

别为 65,238.06 万元、81,994.50 万元、86,848.44 万元和 56,837.4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9%、10.79%、8.97%和 7.1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7.11%、6.40%和 5.22%。

销售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维持在较低水平，对营业总成本的影响有限。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综合服务协议费、办公费、水电费、电话费等为主，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折旧费、职工薪酬和水电气等构成，研发费用支出呈上升态势。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97.94 万元、33,559.37 万元、35,086.02 万元和 22,796.76 万元。

财务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为-3,070.41 万元、-2,341.78 万元、-4,800.46 万元和-3,963.65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6、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659.87 万元、11,669.30 万元、3,696.98 万元和 5,525.4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高效节能型钼冶炼工艺研究等项目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项目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6.87 万元、6,766.87 万元、13,703.59 万元和 5,364.93 万元，主要受大额存单投资收益、票据贴现利息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35.53 万元、5.31 万元、93.49 万元和 0.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 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分别为-14,544.64 万元、3,009.82 万元、-1,174.42 万元和-3,898.3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坏账损失。

8、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82 万元、131.36 万元、1,056.25 万元和 69.4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43.87 万元、668.55 万元、13,223.77 万元和 445.4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期间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所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与未来业务目标

1、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国内钼行业龙头，其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资源禀赋与开采成本优势

截至 2024 年末，金堆城钼矿钼原矿石资源量 42,448.78 万吨，钼原矿石年产量 1,340.16 万吨；东沟钼矿钼原矿石资源量 46,419.10 万吨，钼原矿石年产量 882.37 万吨，权益储量 61.14 万吨，占全国总储量的 25%以上，居国内首位；发行人还参股全球最大单体钼矿沙坪沟钼矿（持股 10%）及天池钼业（持股 18.2967%），优质资源储备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此外，发行人具有开采成本优势，陕西金堆城钼矿和河南汝阳东沟钼矿均为露天开采，矿石杂质低、易深加工，单位开采成本显著低于行业均值。低成本开采优势为发行人盈利可持续性构筑长期基石。

（2）产业链纵深优势

发行人产业规模居国内首位，拥有从钼采矿到金属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工装精良，技术工艺先进，两化融合程度高。其中，钼采选是国内具备生产 57%Mo 以上高品位钼精矿能力的企业，钼冶炼拥有世界一流的多膛炉焙烧装备，钼化工生产的高纯三氧化钼达到世界顶级钼加工企业质量标准，钼金属加工拥有高自动化钼粉生产线，是中国高端钼粉制品制造企业，拥有全球最大轧制能力的钼自动化专业轧机，钼制品品种、规格齐全。

此外，发行人正积极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深加工产品（如钼板材、钼靶材）收入占比目标从 20%提升至 35%，高端产品毛利率可突破 50%，显著高于传统钼炉料的 40%。垂直一体化布局和产品高端化转型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

抗周期波动能力。

（3）技术壁垒优势

发行人拥有钼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导制定 50 余项国标/行标，累计授权专利 400 项。发行人重视科研资金投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新产业、国产替代、“卡脖子”等新产业、新技术领域，实施两批 22 项“国之重器”项目，“薄壁钼合金管项目”制备出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合格产品，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高性能钼合金靶材项目”实现了国产替代，为可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技术护城河。

（4）市场供需结构

供给侧刚性收缩，海外铜钼伴生矿品位下滑（如智利 Quebrada Blanca），2024-2025 年全球钼产量增速仅-1.9%~+1.6%。国内新增产能有限，沙坪沟钼矿投产才逐步释放供应。

需求侧结构性增长，钢铁行业占钼消费 70%以上，特钢（含钼不锈钢）需求受制造业升级驱动；新能源领域如风电轴承、光伏靶材，以及电子产业贡献增量，2025 年全球钼消费量预计达 29.85 万吨，同比增加 2.4%。

供给收缩和需求增长带来的供需缺口使得钼价中枢上移。2025 年全球缺口 2.88 万吨，钼价上涨可推升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2025 年 9 月 30 日，钼精矿报价为 4,500 元/吨度，供需紧平衡支撑钼价中枢上移，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

（5）当前财务策略优势

发行人保持低负债率（2025 年三季度仅 14.90%）和高分红政策（上市以来平均分红率 59.84%，2024 年为 43.27%）。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21.67%和 18.46%，体现发行人优质资产效率。发行人低负债加高分红策略吸引长期资金，弱化周期波动影响，其财务稳健性为盈利可持续提供支撑。

综上，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资源端、产品端以及财务端的多重优势为发行人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可持续支撑。

2、发行人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以“材装并进、高端绿色”为发展总基调，“钼产业奋进世界第一”

为总目标，计划依托现有钼矿资源优势、产业链条、产能规模、技术工装、品牌市场和融资平台，筑牢战略资源保障作用，打造覆盖采选、冶炼、化工、精深加工全产业链矩阵，聚力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不断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价值链高端迈进，构建良性产业生态，加速布局现代产业体系。

具体目标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两个板块：

（1）国内市场：

炉料市场：炉料产品以存量客户销售增加为核心、以新客户新市场开发为补充。具体为：以战略大客户为主导，持续加大与“宝武太”“华菱系”“中信系”等国内优质钢厂的合作力度，经过强强联合强力提升炉料产品销售均价和盈利能力；同时要继续开发和保持与一部分特色钢铁企业的合作，维持第二梯队的市场开发量。

化工市场：加强与中石化、中石油、烟台万华等国内催化剂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关系，优化国内客户群体扩大在催化剂领域扩大推广使用，按照比价调节国际市场供应量，通过优化进军高端市场增加收益。

金属市场：以“国之重器”为突破方向，以高端化、高成长性行业为增量突破口，重点进军新能源、环保、电子等新兴领域，积极布局新应用场景与客户群体，持续挖掘增量空间。

（2）国际市场：

一是聚焦高端市场，对标国际一流企业，充分发挥 JDC 品牌、优质原料、工装技术、市场资源优势，挖潜老客户、开拓新客户，重点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南亚、南亚、非洲和拉美等新兴市场，以及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文化特点、政策环境，制定差异化的市场进入策略；二是不断加强与世界知名企业美孚、壳牌、道达尔、BP 等客户的二硫化钼不同规格业务合作，扩大公司销售量；三是重点加大钼及合金靶材市场攻关力度，持续推进细粒级钼粉、球形钼粉、超纯钼粉、无缝薄壁管等产品国际市场认证，逐步培育一批客户资源并形成批量稳定销售；四是重构国际市场营销渠道，以香港华钼有限公司与驻外商务代表处等平台构建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布局，系统制定国别市场拓展策略，加强重点市场区域深耕，实现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与对接、售后响应等本地化运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

（2）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第四部分“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

（3）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其它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有色金属技工学校	控股股东托管单位
渭南产投金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情况²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	--------	-----------

² 本部分披露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各期末关联方为主体进行统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钼制品等产品	21,618,821.86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汽	279,378.17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06,770.59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水、电、汽、材料等	10,610,851.64
	提供运输等	65,232.47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钼制品等产品	4,535,478.98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油、汽	267,015.48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油等	3,688,294.83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	397,859.82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钼制品等产品	3,124,419.29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油、汽	978,127.27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油等	1,071,138.80
	提供运输等劳务	3,714,495.41
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	1,432,329.56
	提供运输等劳务	233,073.39
西安金钼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钼粉等产品	824,191.15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3,469.03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铝锭	21,282,457.32
渭南产投金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热	16,213,989.02
	垃圾清运	254,181.13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5,490.00
	接受工程劳务	69,316,810.69
	综合服务协议	18,137,339.40
	矿岩运费	24,469,190.01
	倒硫运费等	15,775,368.81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杂品、原材料等	109,175,075.80
	加工费	87,326,430.97
	装卸及修理费等	7,397,326.99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及加工劳务等	9,519,886.7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等	2,559,433.95
陕西有色金属技工学校	培训费	125,000.00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沫煤	11,836,704.25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铝锭	16,494,123.50
渭南产投金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热	17,460,777.16
	垃圾清运	194,400.00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15,079,039.84
	综合服务协议	18,137,339.40
	倒硫运费等	27,677,066.78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费	768,839.6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等	7,560,582.42
陕西有色金属技工学校	培训费	90,000.00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陕西有色榆林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沫煤	17,924,434.70
西安金铝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备件、原材料等	745,899.56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铝锭	16,482,801.95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107,363,445.03
	综合服务协议	36,648,439.43
	倒硫运费等	25,886,297.84
	备件及周转物资	10,529,523.90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等	4,158,773.58
渭南产投金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热	17,227,134.52
	垃圾清运等	168,8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734,696.65	-	-
	设备	1,048,152.39	-	-

2024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2,055,486.91	1,043,154.04	1,043,861.68
	房屋及建筑物	8,158,522.42	842,143.52	-
	机器设备	19,936,826.94	2,493,768.82	-

2023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1,500,448.99	1,465,917.55	-
	房屋及建筑物	8,194,485.86	1,171,563.05	114,997.30
	机器设备	19,936,826.79	3,268,830.64	215,517.27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11,500,448.99	1,911,790.19	12,621,239.43
	房屋及建筑物	8,498,383.95	1,531,725.65	10,451,435.37
	机器设备	19,936,826.79	4,009,453.51	82,048,030.67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被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以下几类性质的款项：

(1)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主要包含：①发行人向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②发行人为派驻到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的员工代缴社保；③发行人向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项。

(2)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主要为发行人从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14.46	21,588.93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8.11	2,404.92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43,211.69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99.47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22.87	
合计	25,385.44	69,305.01

2023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372.51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82,683.32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99.31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28.12	
合计	4400.63	84,782.63

2022 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发行人资金流出项	发行人资金流入项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3	
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45,034.52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01.14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56.71	
合计	112.54	45,135.6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	-	113,085.53	5,654.28	212,121.95	10,606.10
合计	-	-	113,085.53	5,654.28	-	10,606.10
预付账款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1,897.45	-	2,286,074.22	-	124,433.77	-
合计	2,431,897.45	-	2,286,074.22	-	124,433.77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1,076,977.43	152,971.78	848,261.94	70,768.00	567,098.10	28,354.91
渭南产投金铝物业管理有限	-	-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合计	1,076,977.43	152,971.78	848,261.94	70,768.00	567,098.10	28,35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558,303.00	-
合计	-	-	-	-	558,303.00	-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57,513.69	48,174,293.09	66,604,644.01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6,115.01	3,347,189.62	381,942.81
渭南产投金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28,334.67	261,086.53	273,430.00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7,784.30	354,791.52	-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	-	-
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270,608.96	-	-
陕西有色金属技工学校	49,000.00	-	-
西安金铝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72,500.00
合计	90,243,276.63	52,137,360.76	67,732,516.82
其他应付款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538,701.10	6,275,461.09	6,110,461.09
西北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	-	-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	-	-	23,495.71
合计	5,673,701.10	6,275,461.09	6,133,956.8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认定、披露、决策程序、定价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①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在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④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不含）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⑤其他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还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4)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2) 定价机制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原告）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陆港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与上海迈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迈科”）签订两份《电解铜购销合同》，上海迈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由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及西安国际陆港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所公司”）提供担保。2022 年 10 月，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及保全，在仲裁委主持下各方达成调解，由西安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西仲调字（2022）第 2940 号《调解书》，由上海迈科返还货款 137,147,043.75 元、资金占用费 12,472,664.27 元，本案仲裁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由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与上海迈科各承担一半，会所公司对前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债务人上海迈科、会所公司仍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西安迈科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 年 1 月 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 破 137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对西安迈科、上海迈科、会所公司等 26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 破 137 号之二十六《民事裁定书》，确认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债权为普通债权，金额 150,069,118.19 元。2024 年 11 月，破产管理人向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发出《迈科金属等 26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经研判后，陆港分公司就上述摘要投了“同意”的表决票。2025 年 9 月 30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1 破 137 号之二十八《民事裁定书》，批准西安迈科等 26 家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海迈科、会所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实施阶段。

2、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原告）与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航物吉高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流天津公司”）从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处购买铝锭，但未按约向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给付全部款项，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遂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航物流天津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85949225.9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并对天津航物吉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物流公司”）抵押的 7 套住宅在上述诉讼请求确定的部分债权(3000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优先受偿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20）陕 01 民初 9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物流天津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85,949,225.97 元及迟延付款的利息、律师费及上述债权中的 3000 万元对吉高物流公司提供的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2021 年 12 月中航物流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2022）陕民终 1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5 月 11 日，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天津航物吉高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抵押房产，金铝贸易陆港分公司获偿 3000 万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46,541,209.78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21%，占净资产比例为 0.24%。

单位：元

科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541,209.78	46,541,209.78	冻结	保证金及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46,541,209.78	46,541,209.78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1) 公司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和领先的生产规模，钼生产经营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2) 2024 年，公司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利润总额仍保持在较高规模；

(3) 财务杠杆比率很低；

(4) 银行可使用授信充足，且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1) 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2) 整体多元化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资

评级种类	评级日期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变动方向
主体评级	2024-06-1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
主体评级	2025-07-0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维持

信评级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国内主要的 5 家银行授信额度 35 亿元，尚剩余授信额度 35 亿元未使用。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浙商银行	10.00	0	10.00
中信银行	10.00	0	10.00
浦发银行	5.00	0	5.00
招商银行	5.00	0	5.00
平安银行	5.00	0	5.00
总计	35.00	0	35.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发行人、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办法》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或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节“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四、偿债计划

（一）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本次债券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应于兑付日支付本金、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和应急措施

1、偿债基础

（1）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基础

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本次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稳定基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128.16 万元、1,153,147.60 万元和 1,357,069.8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2,054.85 万元、1,009,994.15 万元和 1,302,317.5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33.76 万元、347,301.30 万元和 371,757.84 万元。

（2）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持了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信用。发行人剩余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足，拥有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2、偿债应急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在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04,757.85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7.64%。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易变现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可变现的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可以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2）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获得 35.00 亿元的授信总额，共使用授信 0 元，尚有 35.00 亿元授信未使用。因此，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及增加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

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偿债资金按计划有序调度。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可以控制的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以及迟延履行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②未足额支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应付利息；③未足额支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并应符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h.变更本次债券偿付顺序；
- i.变更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

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三节 其他特别约定

6.3.1 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交由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第二部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所称“甲方”指“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称“乙方”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具体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则包括分期发行的某一期或多期，具体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当期情况为准）。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交割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豁免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发行人签署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所有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和（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务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监管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监管要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潘婧、电话：1999183551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监管要求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监管要求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监管要求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监管要求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

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约定请详见募集说明书。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报酬及费用承担

5.1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分期发行的应当每期分别计算。

甲方应按照壹万元/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及增值税款包含在承销费用中，具体支付方式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上述价款包含双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5.2 甲方同意乙方从本次发行的募集款项中直接扣收本期债券的全部受托管理报酬。

5.3 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一)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

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7.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二）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六）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3 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1.4 违约事件发生时,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 与发行人谈判, 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依法提起诉讼 (仲裁);

(五)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1.5 加速清偿及措施。

11.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 (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

11.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 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 (不含 50%) 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 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 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 所有迟付的利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1.6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7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平

联系人：周超荣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电话：029-88320233

传真：029-88320330

邮政编码：7100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薛冰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100

邮政编码：710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兴盛大厦 B 座 18 层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翠雨、杨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兴盛大厦 B 座 18 层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3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负责人：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晓龙、陈雪丽、权恒、郭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10008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述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请见募集说明书后附的签字盖章声明原件。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严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严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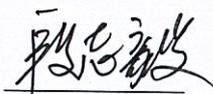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段 志 毅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祥志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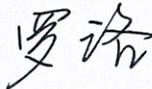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罗 洛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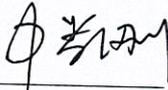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0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尹 孝 刚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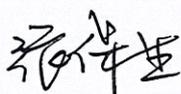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保生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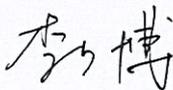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少 博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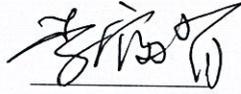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 富 有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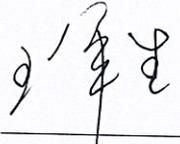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 军 生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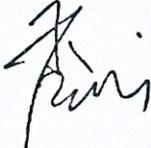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季 成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金钰

张 金 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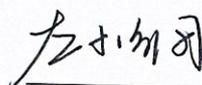


2026年 2月 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左 小 纲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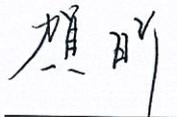
2026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 昕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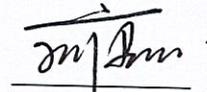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0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晓宗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继 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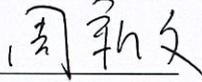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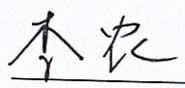

周新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农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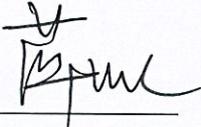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鲁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名称（全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徐朝晖 职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授权人（姓名）：鲁 宾 职务：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行债券业务）

授权事项：投行债券相关业务（含债券申报、反馈回复、封卷、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业务环节）文件及协议的签署。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权限：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业务文件及协议。

授权期限：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徐朝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鲁宾

2025 年 9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28-00001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8-00004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8-0005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罗晓龙

(项目合伙人)

权恒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丽

郭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1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9-88320233

传真：029-88320330

联系人：周超荣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406171

传真：029-87406100

联系人：薛冰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